

附件

韶关市民政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20 年韶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市民政局隶属于市政府工作部门，主管全市民政事业。内设 6 个科室以及 1 个直属行政单位，下辖 4 个直属事业单位。本部门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 157 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26 人，实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124 人。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 20538.80 万元（含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度部门市本级支出决算数 9276.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24 万元，转移支付至县（市、区）项目资金 59883.48 万元。

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履行职责主要绩效体现在：全市建档立卡符合条件贫困户政策兜底保障全覆盖，完成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残疾人补贴提标任务；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风采长者食堂运营，有效提高全市养老服务能力和覆盖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暂未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初步构建起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全面落实留守困境儿童社会救助和关爱服务措施；全市 100%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实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助，有效促进行政村自我

监督；开展全市性社会组织抽查监督工作，持续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有序开展婚姻登记、殡葬服务与福利彩票工作，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减免，全年实现福利彩票销量 24768.93 万元；先后组织开展了 8 项民政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有效履行监管职责。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7.26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6.67%、85.33%、90.43%。

市民政局在部门履行职责与履责效益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整体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自评统筹汇总不足；部分部门项目实施方案粗放，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未针对调整后的资金规模调整预算实施方案，并同步调整项目目标；部分资金支出率较低，特别是 2020 年中央、省和市级养老服务体系 and 双百社工资金，民政服务效能发挥有限；涉及个别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尚未及时有效清理；未对全市民政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不利于精准施策。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基于部门职责分类归纳、项目分类整合目标细化，进一步梳理提炼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制定项目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形成长效推进机制；细化预算编制方案，明确细化工作量和单位造价，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佐证，预算资金投资额与绩效目标匹配衔接；健全转移支付中的监督、问责和惩罚机制；跟踪现有挂账往来款项，建立定期核查清收机制；适时开展区域民政工作满意度调研。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4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7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4 -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 19 -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26 -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 37 -
三、评价结论.....	- 50 -
四、主要绩效.....	- 52 -
（一）脱贫兜底保障全覆盖，切实落实底线民生提标.....	- 52 -
（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质量监督.....	- 52 -
（三）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儿童关爱保护.....	- 53 -
（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质量.....	- 54 -
（五）深化民政领域整治行动，持续有效履行监管职责.....	- 55 -
五、存在问题.....	- 56 -
（一）整体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自评统筹汇总不足.....	- 56 -

(二) 预算方案细化程度不高, 影响预算编制准确性.....	- 57 -
(三) 部分资金支出率较低, 民政服务效能发挥有限.....	- 58 -
(四) 个别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未能及时有效清理.....	- 59 -
(五) 未开展民政工作满意度调查, 不利于精准施策.....	- 59 -
六、相关建议.....	- 60 -
(一) 梳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加强绩效管理统筹组织.....	- 60 -
(二) 细化预算编制方案, 资金与目标调整同步衔接.....	- 61 -
(三) 加强转移支付审核监控, 促进民政服务提质增效.....	- 62 -
(四) 跟踪挂账往来款项清理, 减少资金沉淀和流失.....	- 63 -
(五) 开展民政工作满意度调研, 准确把脉服务需求.....	- 64 -
附件 1.....	- 66 -
附件 2.....	- 74 -
附件 3.....	- 74 -
附件 4.....	- 75 -
附件 5.....	- 78 -
附件 6.....	- 79 -
附件 7.....	- 83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韶关市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韶府办发函〔2019〕36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各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广东宏正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韶财绩函〔2021〕1号）关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工作要求，现编制韶关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民政局隶属于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主管全市民政事业。内设科室6个，包括办公室、社会救助科、社会福利和社会工作科、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科、人事科；以及1个直属行政单位（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下辖4个下属事业单位，分别为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市福利院）、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以下简称市福彩中心）、韶关市殡仪馆（以下简称市殡仪馆）、韶关市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市救助站）。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

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省（厅局）下达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以及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拟定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相关内容，市民政局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2020 年，全市民政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大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

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 and 民政事业发展，完成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严密扎实、弱势群体兜底保障有力、韶城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孤弃特殊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切实到位、2021年村（居）“两委”干部换届选举筹备稳妥有序、“双百社工”服务深化拓展等工作，为全市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保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贡献力量。

2.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整合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的 2020 年民政工作要点、工作计划，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疫情常态化防控、全力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建立健全韶城特色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强化残疾人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以及推进公益慈善、社工和福彩事业发展等八大方面，具体汇总如下：

表 1-1 市民政局部门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1	疫情常态化防控	制定出台和转发各类疫情工作指引、指导性文件；督促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服务机构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妥善安置受疫情影响返乡受助人员等。
2	全力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完成市十件民生实事涉民政事项，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按时完成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提标任务；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监护和照护制度，落实临时救助政策；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推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改造工作等。
3	建立健全韶城特色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做好长者饭堂试点工作，提升现有配餐点服务；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示范点；持续推进养老院服务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实施内容
		量建设专项行动；搭建市一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督促、指导有条件的县（市、区）组织开展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开展养老服务培训；待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出台后，编制《韶关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
4	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提标任务；摸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底数，实现动态化管理；构建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落实村（居）儿童主任、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全员培训等。
5	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中夯实基层基础	（1）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完成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全面推进村规民约修订；按时间节点完成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及相关工作；积极推进“红色村”城乡社区治理示范创建工作；（2）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推进“年检改年报”工作；加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推进社会组织信用综合监管；深化拓展“双百社工”服务等。
6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	规范地名管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化等工作。
7	强化残疾人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	深化殡葬、婚姻管理改革；完成市辖三区遗体处理日常运作任务；完成对市辖三区的遗体殡葬基本服务补助；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稳妥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等。
8	推进公益慈善、社工和福彩事业发展	进一步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建设；稳步发展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等工作。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2020年，市民政局未单独设置和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中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完整，未能涵盖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及其预期目标。根据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的工作计划与总结、各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对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一步梳理整合，具体如下：

1. 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2020年市民政局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主要从疫情常态化防控、底线民生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儿童福利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夯实、基层社会服

务质量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公益慈善和福彩事业等方面梳理，提取关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表 1-2 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情况

序号	年度关键绩效目标梳理
1	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按时完成提标任务。
2	确保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全覆盖，实现低保救助全覆盖。
3	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管理，做到应救尽救。
4	推进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时完成两项补贴提标任务。
5	加大养老服务供给，优化养老服务质量。
6	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专业服务水平。
7	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8	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9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10	规范福利彩票销售以及殡葬、婚姻登记等基本民政事务管理。
11	疫情常态化防控，守住民政领域疫情防控“两条工作底线”。

2. 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指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民政局结合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内容，初步设定了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绩效指标，仅包含了底线民生保障、低保救助覆盖、保障资金发放时间、殡葬基本服务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等产出效果指标，具体如下：

表 1-3 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	产出指标	指标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困难群众应救尽救	完成
		指标 2：低保救助覆盖率	完成
		指标 3：保障资金发放时间	完成
		指标 4：服务对象覆盖率	本年计划 5000 具本市户籍居民免费基本殡葬服务的补助对象,完成率 95%。
	效果指标	指标 1：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按时	完成

		发放低保金，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指标 2：规范低保管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底线民生保障。	完成
		指标 1：殡葬基本服务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本年计划完成补助支出 110 万元，计划完成率 9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	完成

由于上述部门履职整体效果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市民政局 2020 年的履行职责内容与目标任务，结合梳理整合后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进一步调整细化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关键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表 1-4 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绩效指标调整细化

序号	年度关键绩效目标梳理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1	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按时完成提标任务。	提高 2020 年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09 元、27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 1.6 倍；6 月底前完成提标
		发放及时性	每月 20 日前
2	确保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全覆盖，实现低保救助全覆盖。	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兜底保障的比例	100%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低保救助覆盖率（纳入低保范围的人口获取实际救助标准的比例）	100%全覆盖
3	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管理，做到应救尽救。	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救助率	100%
		减少市区流浪乞讨人员	明显减少
4	推进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时完成两项补贴提标任务。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和 235 元
5	加大养老服务供给，优化养老服务质量。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覆盖面	覆盖全市 6 个县 42 间养老机构
		开展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服务	提升原有 17 个风采长者饭堂运营服务，在浚江区、武江区各新建 3 个风采长者饭堂配餐点
		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示范点	10 个
		完成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	年内建设完成并通过系统验收、试运行

序号	年度关键绩效目标梳理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平台（智慧养老）建设	
		养老产业招商	促进企业投资医药健康产业
6	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专业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20 元、1110 元
		进一步提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构建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
7	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	100%
		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促进行政村自我监督	1205 个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8	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有效性	按不少于 4%的比例实施抽查审计；完成 6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完成已填报 2019 年年报的社会组织监测评价；为社会组织提供离任审计、清算审计服务
		加强社会组织信息体系建设	公布第一批纳入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名单
		社会服务工作示范性	纳入全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名单
9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完成韶河线联合检查	100%
		地名普查、继续完善区划地名信息更新	100%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年内完成地名审批和新设
10	规范福利彩票销售以及殡葬、婚姻登记等基本民政事务管理。	完成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目标任务	完成预算年度销售 29860 万元目标任务；预计筹集公益金 8722.70 万元
		市辖三区遗体处理数量	接运遗体 4200 具、火化遗体 6000 具、遗体冷藏 5700 具、新骨灰寄存 2000 个
		市辖三区殡葬基本服务减免	5000 具
		8 台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比例	100%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1	疫情常态化防控，守住民政领域疫情防控“两条工作底线”。	民政系统疫情防控成效	良好，年内未发生疫情
12	服务群众对 2020 年民政工作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实际情况或以往满意度数据设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预期值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按照部门预决算编报要求，市民政局有 4 个下属事业单位，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

包括局机关、市福利院、市福彩中心、市殡仪馆、市救助站。其中，2020年8月，市福利院由公益二类调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补助；2020年市福彩中心、市殡仪馆由公益三类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但2020年经费性质仍为自收自支，2021年起改为财政差额补助；市救助站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补助。

1. 部门年初预算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2020年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预算公开信息、预算表数据，以及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汇总情况，2020年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金额20538.80万元（基本支出预算5639.58万元、占总预算27.46%；项目支出预算14899.22万元、占总预算72.54%）。其中，局机关年初收支预算13291.32万元，市殡仪馆年初收支预算2886.56万元，市福彩中心年初收支预算998.57万元，市救助站年初收支预算879.40万元，市福利院年初收支预算2482.96万元。2020年度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年初预算具体如下：

表 1-5 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年初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类型	局机关	殡仪馆	福彩中心	救助站	福利院	合计
基本支出	784.01	1954.00	319.00	779.40	1803.18	5639.59
项目支出	12507.31	932.56	679.57	100.00	679.78	14899.22
合计	13291.32	2886.56	998.57	879.40	2482.96	20538.81

2020年部门整体收支预算比2019年增加216.24万元，

增长约 1.06%，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如下：

表 1-6 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年初收支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5.86	0.00	65.85	0.00	2461.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	1655.87	0.00	0.00	0.00	1655.8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88	0.00	62.30	0.00	389.18
	社会福利	2830.14	0.00	4143.12	0.00	6973.26
	残疾人事业	1324.90	0.00	0.00	0.00	1324.90
	最低生活保障	1900.00	0.00	0.00	0.00	1900.00
	临时救助	1930.00	0.00	0.00	0.00	1930.00
	其他生活救助	102.40	0.00	0.00	0.00	102.40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0	0.00	0.00	0.00	76.30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42.11	0.00	0.00	0.00	42.11
其他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470.00	20.00	508.57	998.57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684.50	0.00	0.00	2684.50
合计		12584.46	3154.50	4291.27	508.57	20538.80

2. 部门决算整体收支与预算执行情况

（1）市本级支出决算

根据 2019 年、2020 年市民政局决算汇总表：2019 年度部门收入 11676.34 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 373.62 万元，部门支出 11711.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3.62 万元；2020 年度部门本年收入 9172.0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62.45 万

元，本年支出 9276.2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24 万元。2020 年度部门收支与上年相比减少约 20%，低于年初预算数 54.8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分出部分职能及直属单位，单位人员减少，相应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减少，部分项目也划出新单位开展；2020 年增加较多专项资金属于转移支付县区使用，在本部门决算中不体现等。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8.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28.42 万元，事业收入 4293.00 万元，其他收入 2.14 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1）基本支出合计 5900.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26.40 万元、公用经费 337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 6649.95 万元减少 11.27%；（2）项目支出合计 3375.97 万元，按支出资金类型分，市级财政资金支出 2050.23 万元、中央与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943.85 万元、往年资金支出 381.8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商贸事务支出 2.17 万元，组织事务 42.99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9.88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1271.78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414.93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00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84.81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88.41 万元。

表 1-7 市民政局 2020 年度局本部及下属单位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 类型	局机关	市殡仪馆	市福彩中心	市救助站	市福利院	合计
基本支出决算数	1221.27	2143.82	63.79	819.82	1651.57	5900.27
项目支出决算	460.87	944.45	684.81	467.48	818.34	3375.95
合计	1682.14	3088.27	748.6	1287.3	2469.91	9276.22

表 1-8 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市本级支出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数	2020 年决算数	较年初预算增减变动率	较上年决算变动率
基本支出	5639.58	6649.94	5900.26	4.62%	-11.27%
人员经费	5258.23	5746.59	5326.39	1.30%	-7.31%
公用经费	381.35	903.35	573.87	50.48%	-36.47%
项目支出	14899.22	5061.39	3375.97	-77.34%	-33.30%
商贸事务	0.00	9.12	2.17	--	-76.21%
组织事务	0.00	40.46	42.99	--	6.25%
民政管理事务	1260.89	1509.65	249.88	-80.18%	-83.45%
社会福利	2967.16	1099.37	1271.78	-57.14%	15.68%
临时救助	1930.00	563.57	414.93	-78.50%	-26.3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00	0.00	21.00	--	--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679.57	1196.27	684.81	0.77%	-42.75%
彩票公益金	2684.50	471.73	688.41	-74.36%	45.9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9.80	27.44	0.00	-100.00%	-100.00%
残疾人事业	1324.90	0.00	0.00	-100.00%	--
其他支出 (如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最低生活保障等)	2002.40	143.78	0.00	-100.00%	-100.00%
合计	20538.80	11711.33	9276.23	-54.84%	-20.79%

(2)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部分

2020 年市民政局转移支付至县（市、区）项目资金 59883.4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转移支付至县（市、区）项目资金分别为 9696.73 万元、50186.75 万元。

（3）年度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民政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表 1-9 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 单位	市民政局 (机关)	市救助站	市福利院	市福彩中心	市殡仪馆
一、年初预算数	77730.64	1251.04	2482.95	998.57	2886.56
其中：市级部门预算	13291.31	879.40	2482.95	490.00	2886.56
公用经费	784.01	63.00	118.00	30.00	66.00
项目经费	12507.31	100.00	679.78	171.00	932.56
收中央资金指标	9888.25	97.00	94.46	0.00	0.00
收省级资金指标	41259.76	274.64	331.00	508.57	0.00
二、全年决算数-收入	1682.14	1287.35	2458.67	655.59	3088.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92.59	1161.46	849.42	0.00	45.00
政府性基金	89.55	125.84	473.02	64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事业收入	0.00	0.00	1136.23	13.49	3043.28
其他收入	0.00	0.05	0.00	2.10	0.00
三、决算收入按资金来源	1682.14	1287.35	2458.67	655.59	3088.28
其中：中央资金	5.94	97.00	94.46	0.00	0.00
省级资金	39.29	274.64	106.95	551.82	0.00
市级资金	1636.91	915.71	2257.26	103.77	3088.28
四、全年决算数-支出	1682.14	1287.30	2469.91	748.60	3088.28
其中：基本支出	1221.27	819.82	1651.57	63.78	2143.82
人员经费	1128.27	763.46	1539.35	59.24	1836.08
公用经费	93.00	56.36	112.22	4.54	307.75

类别 \ 单位	市民政局 (机关)	市救助站	市福利院	市福彩中心	市殡仪馆
项目经费	460.88	467.48	818.34	684.82	944.45
五、决算支出按资金来源	1682.14	1287.30	2458.67	748.60	3088.28
其中：中央资金	5.94	97.00	94.46	0.00	0.00
省级资金	39.29	270.48	106.95	646.93	0.00
市级资金	1636.91	919.82	2257.26	101.67	3088.28
六、转移支付资金	60801.75	0.00	36.92	0.00	0.00
其中：中省资金转移支付	51105.02	0.00	36.92	0.00	0.00
市级资金转移支付	9696.73	0.00	0.00	0.00	0.00

(4) 部门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剔除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来源的资金部分，本部分主要体现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纳入年度机关绩效考核范围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2020 年纳入年度考核的项目支出资金 10351.24 万元，实际累计支出数 10032.79 万元，总体支出率达 96.92%。经数据比对，因局机关市级资金中含有转移支付至县区的资金，剔除此部分资金后的实际项目支出执行率为 86.90%，其中：局机关、市救助站、市救助站、市福利院、市福彩中心、市殡仪馆项目全年累计项目支出完成率分别为 87.15%、99.12%、85.18%、83.13%、100%。具体如下：

表 1-10 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项目支出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资金类型	项目金额	实际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未支出数
局机关	中央、省级资金	37.87	6.54	17.27%	31.33
	市级资金	8397.08	8335.79	99.27%	61.29
	其中：市级资金 (剔除转移支付)	476.93	415.64	87.15%	61.29

	至县区资金后)				
市救助站	中央、省级资金	371.64	367.48	98.88%	4.16
	市级资金	100	100	100.00%	0
市福利院	中央、省级资金	285.4	201.41	70.57%	83.99
	市级资金	421.06	400.35	95.08%	20.7
市福彩中心	中央、省级资金	668.8	551.82	82.51%	116.98
	市级资金	24.4	24.4	100.00%	0
市殡仪馆	市级资金	45	45	100.00%	0
合计		2431.1	2112.64	86.90%	318.46

说明：1. 局机关市级资金含有部分转移支付县区项目，剔除此部分，局机关市级资金支出率仅 87.15%，全年局机关累计支出率为 82.01%；2. 市福彩中心本表中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项目仅包含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部分；3. 市殡仪馆项目支出数据与决算表数据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表主要考核财政资金部分，其中拜祭台广场美化工程建造和维护 64.69 万元、2020 年经营费用 787.30 万元均来自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全部使用完毕；2020 年韶关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项目财政拨款 45 万，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安排 474647.90 元，财政拨款全部使用完毕；4. 市福利院上述数据与决算表有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表中包含了 2020 年经营费用项目 216.58 万元，属于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0 预算年度市民政局主要负责全市的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建设、社会组织管理等社会行政事务项目开展。2020 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机构检查、养老产业招商洽谈、长者饭堂新建、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办公大楼改造和零星维修等年度工作，受疫情影响工作延迟或资金规模缩减，无法按计划完成任务。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已按预期目标内容与职责履行内容完成。

表 2-1 市民政局 2020 年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1	疫情常态化防控	基本已完成。 制定出台和转发各类疫情工作指引、指导性文件 30 多份；实施临时救助 9823 人次，发放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2056.37 万元；市民政局和部分工作人员被评为市抗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
2	全力兜住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除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因市委、市政府工作规划调整，已暂停在预定地址新建安置中心，预算资金已回收，年度内仅完成前期工作，其他工作基本已完成。 全市建档立卡符合条件贫困户达 21057 人，100%纳入政策兜底保障范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工作先进行业部门；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出台了低保提标文件，并按新标准全面实施；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75 人次，帮助寻亲返乡 524 人次，为 126 名长期滞留对象办理落户安置等。
3	建立健全韶城特色养老服务体系	除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工作未建设完成、2020 年实际开展养老院安全督查工作检查规模缩小、新建 6 个长者饭堂任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落实新建选址调整至 2021 年完成外，其他工作基本已完成。 推进长者饭堂建设，市区共建成 17 个长者饭堂，惠及长者用餐 2.7 万人次；全年共争取 3369.2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新建 10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截至年底，全市共建成 13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128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联合相关部门年度内对 42 间养老机构开展评估检查，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系数；全市全年养老机构护理人员 3408 人次接受岗位培训并获得技能提升；2021 年 4 月 9 日《广东省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已公开未最终定稿，市民政局后续结合韶关实际编制全市养老服务体系五年规划等。
4	健全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基本已完成。 2020 年已落实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为每人每月 1820 元、1110 元；率先建立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配备村（居）儿童主任 1635 名，镇（街）儿童督导员 132 名，初步构建起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全市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 933 人已全面落实监护和救助保障等。
5	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中夯实基层基础	基本已完成。 （1）开展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筹备工作，建立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县级联审机制；推动村民议事厅示范点建设，全市 100%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开展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和补助对象资格认定与复审，市级备案 19100 余人；下拨 620 万，资助城乡社区服务设施示范项目 31 个；完成年度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加大行政村自我监督等； （2）年内开展市级社会组织年检改年报工作，39 家行业协会按要求完成脱钩；于 6 月 9 日-7 月 31 日对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等 8 家社会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全市性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工作，并督促整改；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关联，公布第一批 44 家纳入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名单；持续深化“双百镇（街）社会服务工作站”示范项目建设，全市 13 篇案例成功入选 2020 年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监测名单，1 篇被评为全省一等奖等。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6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	受疫情影响，除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进度受到影响无法支出外，其他工作基本已完成。完成韶河界限第四轮联合检查，巩固韶河线勘界成果；全年审批建筑物住宅区命名 11 宗，新设 250 个道路地名标志。
7	强化残疾人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	除新骨灰寄存数量以及 8 台火化机加装任务工作未达年初计划，其他工作基本完成。年内印发《市生态安葬奖励办法》《关于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推进婚丧礼俗改革的通知》，推进殡葬、婚姻管理改革；2020 年遗体处理任务完成；为 5561 具本市三区户籍居民进行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残疾人两项补贴完成提标任务；市殡仪馆年内完成 3 台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等。
8	推进公益慈善、社工和福彩事业发展	除了受疫情影响与中彩政策调整，福利彩票销量下滑明显外，其他工作基本年内完成。开展慈善超市建设，惠及浚江、武江、曲江、翁源四个县市区的 450 户贫困家庭；全市持证社工总人数 3237 人，每万人拥有持证社工人数达到 9.6 人；全年福利彩票发行销售销量 24768.93 万元等。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民政局 2020 年绩效目标主要围绕十大民生实事、市政府重点任务、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调整设置。除长者食堂新建、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建设、养老产业招商、全年福利彩票销量与筹集公益金、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等未达成年度计划目标外，其他年度任务基本已达成年初指标。对照工作总结、现场评价与材料审核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2-2 市民政局 2020 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关键绩效目标梳理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目标实际达成情况
1	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按时完成提标任务	提高 2020 年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09 元、27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 1.6 倍；6 月底前完成提标	已完成。及时完成提标任务。

序号	年度关键绩效目标梳理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目标实际达成情况
	务。	发放及时性	每月 20 日前	已完成。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
2	确保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兜底保障全覆盖,实现低保救助全覆盖。	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兜底保障的比例	100%纳入兜底保障范围	已完成。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兜底保障实现全覆盖。
		低保救助覆盖率(纳入低保范围的人口获取实际救助标准的比例)	100%全覆盖	已完成。全年累计补助农村低保对象覆盖当地低保人数 100%;城市低保补助覆盖率 100%。
3	进一步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管理,做到应救尽救。	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救助率	100%	已完成。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为 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当天登记救助率为 100%,应救尽救。
		减少市区流浪乞讨人员	明显减少	基本完成。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明显减少,为市文明城市创建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受到社会的好评。
4	推进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时完成两项补贴提标任务。	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和 235 元	已完成。及时完成提标任务。
5	加大养老服务供给,优化养老服务质量。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覆盖面	覆盖全市 6 个县 42 间养老机构	已完成。对照 28 项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指标,市级检查组共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42 家。
		提升风采长者饭堂配餐点服务并新建风采长者饭堂配餐点	提升已有 17 个风采长者饭堂配餐点服务,在浚江区、武江区各新建 3 个风采长者饭堂配餐点	未完成。原有 17 个长者食堂年内正常提供运营服务,提高老年人幸福指数;6 个长者饭堂新建任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落实新建选址。
		新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示范点	10 个	大部分完成。年内在留守老人较多、照料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委新建 10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为农村老人提供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等基本养老服务,有效提高我市农村养老服务的能力和覆盖面。截止至 2020 年底,7 个已验收,剩余 3 个项目(1 个待验收,1 个项目已完成改造装修待设备采购,1 个项目因重新选址未完成)。
		完成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建设	年内建设完成并通过系统验收、试运行	未完成。2020 年 11 月完成招标,12 月签订合同,年内仅支付了第一期 70%费用,未完成建设、验收与试运行工作。
		养老产业招商	促进企业投资医药健康产业	未完成。受疫情影响,企业在韶投资养老产业意向不高,无法到外地与相关企业进行实地洽谈

序号	年度关键绩效目标梳理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目标实际达成情况
				投资意向。
6	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一步提高儿童福利专业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	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20 元、1110 元	已完成。及时完成提标任务。
		进一步提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构建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	已基本完成。配备村(居)儿童主任 1635 名,镇(街)儿童督导员 132 名,初步构建起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
7	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	100%	已完成。全市 100%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
		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促进行政村自我监督	1205 个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已完成。全年共计补助 1205 个村委会、361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每人每月 750 元,促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8	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有效性	按不少于 4%的比例实施抽查审计;完成 6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完成已填报 2019 年年报的社会组织监测评价;为社会组织提供离任审计、清算审计服务	部分工作有延期,但已基本完成。12 月 4 日完成 25 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11 月 30 日完成 6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11 月底完成 344 家社会组织监测评价;2020 年为 39 家社会组织提供离任审计、清算审计服务。
		加强社会组织信息体系建设	公布第一批纳入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名单	已完成。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关联,公布第一批 44 家纳入活动异常名录社会组织名单。
		社会服务工作示范性	纳入全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名单	已完成。深化“双百镇(街)社会服务工作站”示范项目建设,全市 13 篇案例成功入选 2020 年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监测名单、1 篇被评为全省一等奖。
9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完成韶河线联合检查	100%	已完成。完成韶河界限第四轮联合检查,巩固韶河线勘界成果。
		地名普查、继续完善区划地名信息更新	100%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年内完成地名审批和新设	未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进度受到影响无法支出;全年审批建筑物住宅区命名 11 宗,按计划设置 194 块道路地名标志牌、预留 56 块备用路牌。
10	规范福利彩票销售以及殡葬、婚姻登记等基本民政事务管理。	完成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目标任务	完成预算年度销售 29860 万元目标任务;预计筹集公益金 8722.70 万元	未完成。全年福利彩票销量 24768.93 万元;筹集公益金 7502.08 万元。
		市辖三区遗体处理数量	接运遗体 4200 具、火化遗体 6000 具、	未全部完成。接运遗体 4285 具、火化遗体 6345 具、遗体冷藏

序号	年度关键绩效目标梳理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目标实际达成情况
			遗体冷藏 5700 具、新骨灰寄存 2000 个	6340 具、新骨灰寄存 1706 个。新骨灰寄存仅完成年初计划的 85%。
		市辖三区殡葬基本服务减免	5000 具	已完成。年内为 5561 具本市三区户籍居民进行殡葬基本服务减免完成年初计划任务的 111%。
		8 台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	100%	未完成。2020 年已完成 3 台火化机加装任务，目标达成率 37.5%。未加装的 5 台火化机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设备招标程序。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已完成。2020 年，全市共办理结婚 18772 对，离婚登记 8769 对。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1	疫情常态化防控，守住民政领域疫情防控“两条工作底线”。	民政系统疫情防控成效	良好，年内未发生疫情	已完成。实施临时救助 9823 人次，发放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2056.37 万元；市民政局和部分工作人员被评为抗疫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
12	服务群众对 2020 年民政工作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实际情况或以往满意度数据设置	2020 年机关绩效考核被评为“良好”等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能开展年度满意度调研，无法评估。

（二）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8 个考核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 86.67%）。反映出市民政局在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部门履职效益目标和指标完整性、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匹配性、民政事业满意度调研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满足部门正常运转经费前提下，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的部门预算编制与分配符合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城乡社区治理、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婚姻与殡葬管理、养老服务监管、福利彩票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等工作职责，也与省（厅局）下达指标与硬任务、2020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方针与要求相契合。根据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与儿童福利、提升社会治理与社会事务管理、福彩发行销售等年度重点工作，部门预算资金在刚性和一般性项目之间合理分配。经核查相关预算编制与目标申报材料，各专项资金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额度细化预算，但部分资金使用方向对应的预算具体构成未能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扣0.5分。

根据《市民政局2020年度项目总体支出情况表》《市民政局决算汇总表》，因疫情原因或政策调整，年中出现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市福彩中心2020增发绩效、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等多项调整，市级财政资金调整率达16.94%，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较大，扣0.5分。功能分类与经济分类编制相对准确，年中调减了部分一般性项目，调增了养老产业招商、市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改造、疫情防控临时工作补助等项目，以及部分项目内

资金调整，各项目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能够根据轻重缓急在项目之间合理调剂，保留重点或者刚性项目、压减一般性项目，针对预计年内无法支出项目及时申请指标收回，例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0 年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人员经费按各单位年初标准分别核定，公用经费按照各单位分类分档的定额标准核定，分别独立编制部门预算。其中，市福彩中心、市殡仪馆 2020 年经费性质仍为自收自支。针对各项项目支出，按照预算编制原则、绩效目标申报要求，明确支出方向和明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立项基本信息、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在预算额度内根据轻重缓急确定民政事务支出方向，区分刚性项目、一般性项目；根据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要求，市民政局梳理归口单位 2020 年项目预算，遵循刚性项目和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支出不压减、支出进度达不到要求且无正当理由按 100%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压减 50%以上等原则和标准，制定部门项目支出压减计划表，实现合理压减。根据疫情防控、养老产业招商等工作需求，合理追加疫情防控工作补贴与招商引资资金，及时压减受疫情影响无法按计划实施的支出。预算编制总体上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此项得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

市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根据事业发展方向、部门工作职责以及 2018 年、2019 年预算执行历史情况，初步编制了 2020-2022 年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分年度收支预测以及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征收计划及执行情况表，依据政策任务内容逐项列示。但仅提供了局机关、市福彩中心、市福利院中期财政规划收支预测。预算编制规划虽符合项目部门职能与事业发展要求，但在体现部门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和方向上，目前主要采取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支出基数的基础上、考虑 2020-2022 年度中各项支出增长因素的方式进行测算，由此来核定未来年度各项支出的数额，存在预算支出结构容易固化、较难适应环境变化的共性问题。从预算编制的规划前瞻性角度，建议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在编制过程中需充分与全省中期财政规划、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衔接。此项酌情扣 0.5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0 年度市民政局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等刚性项目、中央和省部署硬性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支出需求。年中涉及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等追加事项，以及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门工作计

划有较大调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按原定用途使用，合理调整项目内资金使用用途，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解决并进行项目整合，例如将 2020 年市级界线管理资金项目中“韶环线联检工作联检费”子项目与“市级界线管理检查费”子项目合并；从 2020 年社会组织党委专项经费“党员活动阵地建设费”子项目中调整 21600 元用于“社会组织党委办公费”子项目并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等。此项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从“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覆盖率

根据《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项目总体支出情况表》以及各项目预算明细与绩效目标承诺情况，市民政局针对涉及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的 30 多个项目设置并申报了对应的绩效目标，结合上级下达的目标细化到具体项目预期达成目标。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涉及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有 43 个（包含转移支付至县区资金项目），除涉及转移支付至县区部分资金未能设置足额或及时下达的绩效目标外，其他项目基本设置了绩效目标。但部分压减、追加资金项目，未能对应调整原绩效目标；同时，所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集中在目标落实底线民生保障、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关心关爱留守儿童，未能全面涵盖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及其履

职预期目标，不能完整反映本部门年度职责履行的关键产出效益。此项扣 0.5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0 年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计划内容包括疫情常态化防控、民生保障底线、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社会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福彩事业发展等几大方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民政局整体绩效目标符合三定方案部门职责内容，但仅体现了年度工作计划中推动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等部分内容。相关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因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不完整、部分项目资金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不同步，导致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的匹配程度不足，扣 1 分。部门申报的项目符合当年度持续落实底线民政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持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主要民政事业发展政策导向，前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与实施方案设计，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福利彩票发行等重大项目安排实行局党组集体决策，部分经常性项目属于部门正常履行职责的必要实施途径，基本具备实施可行性和论证充分性。

（3）绩效指标明确性

市民政局 2020 年所申报项目基本设置了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而所设置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仅明确了部门履行底线民

生保障、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两项职责内容成效指标，未能全面体现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不利于后期绩效指标的对比考核，扣 0.5 分。设置了低保救助覆盖率、免费基本殡葬服务补助完成率、服务对象覆盖率、资金发放及时性等个别可量化指标，目标值测算提供了相关计算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民政工作服务受众多为市民群众，但年度内未对全市民政事业运行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专门调研，扣 0.5 分。

3. 保障措施

局机关整合梳理了中央、省、市三个层面涉财业务、资产管理有关政策法规，明确预算及报账流程，制定了局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加强对直属单位“一把手”监督、聘用人员管理等管理办法，为规范内部事项监管提供制度措施保障。下属单位也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和业务发展特点，制定相应的日常工作、项目管理制度，例如：市救助站相应制定了救助管理股工作、救助安置区和受助（滞留）人员管理等救助管理相关制度；市福利院针对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中心、医务室、安全消防与应急等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市福彩中心专门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等；市殡仪馆结合实际，制定了专用材料等费用管理、安全管理、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抽查部分单位支出报销、事项呈批手续、养老院服务质量、生产安全检查记录、建设工程资金支付与验收手续、会计信息质量监督等材

料记录，相关制度基本得以切实执行。

2020 年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均根据部门职责履行内容、重点项目、约束性任务，并按照制定的具体工作计划内容执行预算支出。项目方案实施过程实现了过程监管痕迹化，例如：2020 年度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和旧殡仪馆更新改造项目提供了项目立项请示批复、资金用款计划申请表、决策会议、定点采购、采购与工程合同、转移支付凭证、资金使用进度记录、验收等全过程资料，实施方案得以切实执行。

此项得分 2 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13 个考核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4.13 分（得分率 85.33%）。反映出市民政局在政府采购执行率、往来款项挂账处理、转移支付至县区资金进度监管、资产账务处理及时性、部门整体自评统筹汇总等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 7 个指标进行评价。

（1）部门预算支出率

根据 2020 年市民政局决算汇总报表，基本支出年初结转结余 66.87 万元，决算数 5900.26 万元，年末结余 55.68 万元，基本支出完成率 99.06%。

根据纳入 2020 年度机关绩效考核范围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全年未支出项目资金约 319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83 万元（局机关 61.29 万元、市福利院 20.71 万元），中央、省级资金 236 万元（局机关 31.33 万元、市救助站 4.16 万元、市福利院 83.99 万元、市福彩中心 116.98 万元），全年项目累计支出率达 96.92%。剔除局机关市级资金中转移支付至县区部分资金 7920.15 万元，避免以拨代支因素，重新计算本部门全年项目累计预算支出率为 86.90%。

上述支出率考核不考虑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滞后导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并未达序时进度要求。此项扣 0.5 分。

（2）结转结余率

根据部门决算表、全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完成率 99.06%，项目支出总体支出进度达 86.90%，结转结余率为 $(319+55.68) \div (2431.1+5900.26+55.68-66.87) = 4.50\%$ ，数值小于 10%，此项得分 3 分。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项目总体支出情况表》，2019 年年末存量资金 437.63 万元，2020 年年末存量资金为 55.74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87.26\%\leq-15\%$ ，此项得分3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672.1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75.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57.1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40.01万元。全年实际采购金额为2038.5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6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83.9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415.01万元。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6.29%。此项得分 $2\times 76.29\%=1.53$ 分。

（5）财务合规性

抽取医药健康产业招商专项、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经费、市级界线管理资金项目、年行政区划地名标志维护管理、低保工作经费、“两新”组织党组启动经费、春节慰问提标、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等年中调整事项申请批复材料，涉及预算调整事项，均已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预算执行管理规范。现场选取办公大楼零星维修、2020年社会工作专业服务、2020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救助区采光通风改造、村务监督员补贴发放等部分项目支付凭证及其附件，以及采购审批、合同、询价等材料，暂未发现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规范方面问题，事项支出与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针对重大项目支出，通过党组会议、与主管部门及时沟通等形式进行合理决策，在充分论证与方案比选后确定

或调整资金需求、使用方向及资金计划等内容。

但经现场沟通，发现市福彩中心涉及“南粤风采”代销款 47.31 万元因债务人去世未能及时追回，目前处于法院执行分配状态。根据《韶关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韶审行函〔2021〕30 号），反映本部门存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185.01 万元”的问题。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自纠自查结果显示，市福彩中心存在 4 个支出审批和签名规范性问题、4 个政府收支科目使用准确性问题，市福利院存在 5 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问题，市救助站无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等。针对上述问题，目前除了代销款未能及时追回、往来款项挂账问题之外，大部分问题已在后期实现调整整改。此项酌情扣 1 分，建议后期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合规性整改监督。

（6）资金下达合法性

根据 2020 年中央、省和市级下拨资金汇总表，市民政局转移支付至县区资金达 59720.4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9696.90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 50023.50 万元。主要涉及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2020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省财政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省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项目。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年初预算或预算调整计划的转移支付计划时间与资金分配方案申请拨款，

由市财局直接拨付下级县区财政局。专项转移支付部分资金基本在规定时间内正式下达，得 1.5 分；2020 年 6 月 5 日下达本部门预算后，市民政局已于 15 天内批复各下属单位，得 1.5 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

通过查看韶关市人民政府网站，市民政局预决算信息主要通过财政预算、决算及其他统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其中，2019 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开，2020 年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部门预算、部门汇总预算公开时间均为 6 月 11 日，市财政局于 6 月 5 日下达预算文件，满足部门预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后 7 日内公开的要求；2020 年度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部门预决算管理透明情况基本合规，并及时公开全市民政事业统计月度、季度报表，此项得分 4 分。

2. 项目管理

2020 年市民政局部门市级财政资金项目 43 个（含转移支付至县区项目），中央、省级资金项目 30 个（含转移支付至县区项目），往年资金项目 11 个。其中，市殡仪馆 2020 年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项目资金来源包含财政拨款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2020 年经营费用、拜祭台广场美化工程建造和维护资金来源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市福彩中心 2020 代扣税手续费收入分配属预算外财政专户资金；市福

利院 2020 年经营费用项目资金来源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入。项目管理通过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2 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程序

市民政局部门项目设立基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安置工作、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实施细则等部署精神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需求，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预算构成并按绩效管理要求编制了各项目绩效目标，后期资金压减计划详尽合理，得 0.5 分。抽查年中涉及的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2020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等追加事项以及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等调减事项，经核查相关项目调整程序材料，均已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得 0.5 分。

针对中央、省级资金项目，本部门落实资金主体责任，及时上报资金分配方案、对下分解绩效目标，履行对资金下拨县区实施项目的资金申报、组织实施、拨付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上级资金项目的实施程序要求。针对部门预算项目，工程类项目着重抽查招投标、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资金类项目关注支出方案和决策、申报与审批程序、实际支付标准和依据、台账明细等材料，项目实施程序基本遵循相

关规定。但在现场资料抽查中发现，部分工程类项目归档文件不规范，例如工程施工的过程材料缺签字、日期等。此项扣 0.5 分。

（2）项目监管

市民政局是转移支付归口管理单位，同时下属单位也纳入部门绩效考核范围。现场沟通了解对各个科室、下属单位负责的专项资金以及转移支付至县区资金的使用监管情况：

1）作为统筹监督主体的局机关提供了定期对其 4 个下属单位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单位实施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资金支出台账登记、年度各级资金支出情况通报等过程监管材料，定期把控责任科室、下属单位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范性，主动发现问题，但建议加强落实督促整改方面的奖惩机制。

2）各责任科室、下属单位针对所负责项目，建立了具体有效的管理机制，例如：市福利院开展养老服务质量专项检查以逐步健全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局机关救助科开展低保专项治理入户抽查，及时发现“错保”现象、核定统计困难等问题，确保低保救助精准化；市福彩中心定期巡查福彩销售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并形成排查记录、不定期巡查不低于 30% 区域投注站，组织开展年度防疫情况巡查、年度彩票发行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等。

关于监管有效性，根据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全市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资金支出进度总体为 88.24%、排名全省第 17 位，特别是 2020 年中央、省和市级养老服务体系 and 双百社工资金支出率在全省排位严重靠后。此项酌情扣 1 分。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市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2020 年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要求，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均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年度盘点核实，并完成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表 2-3 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情况 单 位	账面净值	累计折旧	账面原值	在用资产原值	出租出借资产原值	闲置资产原值	处置资产原值	出租出借及处置资产收益
局机关	272.86	431.35	704.21	683.47	20.38	0.36	72.69	6.18
市福利院	3229.57	3881.07	7110.64	7097.68	0.00	0.00	0.00	0.00
市福彩中心	1051.70	332.26	1383.96	1383.96	0.00	0.00	0.00	0.00
市救助站	1302.24	1045.40	2347.64	1978.05	369.17	0.42	14.16	19.89
市殡仪馆	4318.92	3191.70	7510.62	7501.61	0.00	9.02	0.00	0.00
合计	10175.29	8881.78	19057.07	18644.77	389.55	9.8	86.85	26.07

综上，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基本已按规定提足折旧，资产总额 10175.29 万元。经现场抽查，

各项资产基础信息和资产卡片信息较完善；新增资产处理按购置、验收、使用和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涉及 86.85 万元资产处置（报废），按照申报——审批——评估——处置——调账——备案的规定程序进行处理。2020 年出租出借资产原值 389.55 万元，处置资产原值 86.85 万元，产生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实收收益达 26.07 万元，均已足额上缴国库。

但局机关决算表中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 700.99 万元，固定资产盘点表原值为 700.84 万元（扣除已报废 72.6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原值 704.21 万元，未能及时处理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之间的差异；《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韶公信审字〔2021〕第 30 号）对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福利院各类资产负债进行核实评估，涉及盘盈盘亏或不能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82.64 万元，因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晚，年内未及时做“待处理财产损益”处理；局机关对直属单位编制内部控制报告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市救助站固定资产处理未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等。此项酌情扣 0.5 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上述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情况，2020 年局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9057.0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18644.76 万元，全年固定资产利

用率为 97.84%≥90%。此项得分 3 分。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人员情况如下：局机关财政核定编制 26 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26 名；市福利院财政核定编制 37 人，年末实有财政补助人员 40 名；市救助站财政核定编制 50 人，年末实有财政补助人员 44 名；市福彩中心财政核定编制 10 人，年末实有财政补助人员 10 名；市殡仪馆财政核定编制 34 人，年末实有财政补助人员 30 名。

综上，本部门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 157 名（行政编制 26 名、事业编制 131 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26 人，实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124 人，离退休人员 101 人。财政人员总体控制率为 $150/157=95.54\%\leq 100\%$ 。但市福利院存在超编 3 人的现象，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8 月由公益二类调整为公益一类单位，事业编制由 43 名调整为 37 名。此项扣 0.4 分。

5. 制度管理

关于制定制度方面。市民政局制定了《韶关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范部门内部经费支出审批管理，明确审批表单填写规范性、差旅费执行标准、预算及报账流程、业务报账指引等，各下属事业单位分别制定了财务管理与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单位财务管理；针对单位业务特性，

市福彩中心制定了《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存放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促进福利彩票专项资金管理；也分别制定了重大项目评审内部规程、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与突发应急预案、基建项目工程管理等内部控制措施。但本部门绩效管理缺乏专门的制度措施保障与组织，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此项扣 1 分。

关于制度执行方面。除了定期考核支出进度外，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韶财法会函〔2021〕7 号），市民政局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监督各单位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开展 2020 年度全市民政系统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自纠自查、财务收支专项整治等，及时发现财务管理问题并督促整改。同时，局机关针对直属事业单位内控制度执行真实规范性进一步抽查监督复核，发现个别单位存在基础数据不规范、逻辑关系混乱、业务数据不准确等问题，较好地履行了主管监督责任，各直属单位针对自查与复核发现问题，实施限期落实整改、随机抽查整改结果机制。核查提供的自评材料和工作总结说明，针对项目、部门整体均依据市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落实目标设置申报和绩效自评工作。总体上制度执行基本得以有效执行，但对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统筹汇总不足，统计数据与实际

情况有差距，例如：基本情况表中填列的财政供养人员 235 人与实际不符、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自评报告未能发挥汇总功能等，此项酌情扣 0.5 分。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2020 年度市民政局的预算使用效益，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加减分项五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15 个考核指标（其中，效果性指标是经细化后的 6 个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加减分项不设置指标分值、单独另计，综合得分 27.13 分（得分率 90.43%）。反映出市民政局部门职责履行成果良好。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经济性

经济性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表，市民政局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决算数）573.87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381.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73.87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此项得分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2020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

出 9.41 万元，预算金额为 17.5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率 53.76%，此项得分 2 分。

（3）预算调整率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表，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0538.8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276.23 万元，调整幅度较大。剔除局机关年初预算中转移支付至县区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则调整为 10280.74 万元，重新计算预算调整率为 $(10280.74 - 9276.23) / 10280.74 = 9.71\% \leq 10\%$ ；预算调整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市救助站年初预算无法精准预测中央和省级资金下达数，导致与调整预算数差异较大；局机关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较大，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等项目调整较多。此项得分 1 分，建议预决算编制口径保持一致性。

2. 效率性

效率性通过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

（1）重点工作完成率

如前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分，截至 2020 年底，《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省（厅局）下达全市必须在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等文件规定的由市民政局牵

头的年度重点工作大部分已完成，例如：组织全市民政系统疫情防控；村规民约修订 100%；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韶河界线联合检查；维持现有风采长者饭堂正常运作等。已完成重点工作的材料完整，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过程管理与事后梳理总结，完成产出和绩效有相应的佐证材料证明，任务指标达成率基本达到工作要求。

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滞后、资金规模缩减或延后完成，导致个别重点工作未按计划完成，例如：年内新建 6 间风采长者饭堂受疫情影响无法落实新建选址调整至 2021 年完成；新建 10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截至 2020 年底，仅 7 个已验收；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年内未完成建设，推后至 2021 年 4 月底完成试运行；市殡仪馆年内完成 3 台火化机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加装任务，未加装的 5 台火化机计划 2021 年内完成等。考虑到疫情不可控因素，此项酌情扣 0.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设定基于年初工作计划重点任务，具备合理依据，已细化的绩效指标值符合工作实际。但由于绩效目标本身设定不全面，与本部门年度实际工作内容的匹配性不足，绩效目标未能完全体现部门职责履行效果，无法实现目标直接对比。

如前文“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重新梳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实际工作成效进行比对，目标达成情况具体为：民政系统疫情防控、底线民生保障提标、低保救助全覆盖、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救助率、孤儿基本生活和残疾人补贴提标、初步构建儿童福利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率、有效管理社会组织、市辖三区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补助等目标任务基本已达成年初预定指标值。

受疫情防控与中彩政策调整影响，下述个别绩效目标未达预期：6个长者饭堂新建任务由于无法落实新建选址推至2021年完成；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年中调减较多，年内仅完成前期工作；新建10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验收率仅为70%；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建设，年内仅支付前期费用、未完成建设，推后至2021年完成；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未完成，配合市商务局新增规上殡葬服务企业1家未完成；全年福利彩票销量24768.93万元，未达29860万元销量目标；市殡仪馆新骨灰寄存仅完成年初计划的85%；市殡仪馆火化机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加装任务目标达成率37.5%等。考虑到年度疫情与政策变化不可控，此项酌情扣0.5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根据局机关及4个直属事业单位2020年市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扣分结果，同时剔除局机关转移支付项目，纳入绩效

考核范围的预算项目为 49 个，其中：局机关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中央财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资金、2020 年办公大楼改造和零星维修、2020 年市级界线管理经费、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等 8 个项目未能年内完成；市福利院 2020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2020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护理服务费及基本生活费等 4 个项目未能年内完成支付；市福彩中心 2020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2019 年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调整 2020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等 3 个项目年内有结余、结转至 2021 年使用。此项得分为 $3 \times (49-15) / 49 = 2.08$ 分。

3. 效果性

经进一步细化梳理个性绩效目标，促使社会经济效益评价指标能相对完整科学地反映市民政局履行职责效益情况。效果性主要通过有效巩固全市民生保障底线、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儿童福利保障能力、提升民政社会治理水平、规范基本民政事务管理、助力疫情防控 6 个方面成效指标进行综合衡量。

（1）有效巩固全市民生保障底线

①贫困人口纳入兜底保障覆盖率：2020 年全市建档立卡符合条件贫困户达 21057 人，100%纳入政策兜底保障范围，为全市脱贫攻坚贡献较大的民政力量，市民政局被评为脱贫攻坚工作先进行业部门。此项得分 1 分。

②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2020 年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印发了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09 元、27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 1.6 倍，6 月底前已完成该项提标任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235 元。低保、特困、残疾人补贴提标工作有效落实，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此项得分 1 分。

③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率：全市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975 人次，帮助寻亲返乡 524 人次，为 126 名长期滞留对象办理落户安置。全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为 100%，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有效促进市文明城市创建。此项得分 1 分，但建议加快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进一步满足滞留安置工作需求。

（2）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and 水平

①风采长者食堂新建与运营服务：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到 5 月底无法落实新建选址，6 个市区长者饭堂建设任

务转为 2021 年新建任务。原有 17 个长者饭堂年内恢复运营服务，惠及长者用餐 2.7 万人次。未对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工作进行服务满意度调查。此项酌情扣 0.25 分。

②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示范点建设：截止至 2020 年底，全市 7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已验收，剩余 3 个项目（1 个待验收、1 个项目已完成改造装修待设备采购、1 个项目因重新选址未完成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全市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覆盖面。此项酌情扣 $0.5 \times 3/10 = 0.15$ 分。

③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平台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招标工作，12 月与建设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合同。按照合同分两期支付，已于 2020 年底支付首期款 70%给中标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用于平台项目建设，剩余 30%拟于 2021 年项目验收后支付。平台于 2021 年 4 月底试运行。平台建设未在年内完成建设，居家养老服务成效未能充分凸显，此项酌情扣 0.25 分。

④有效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督：2020 年开展全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检查，实现检查范围全覆盖，检查指标内容包含 28 项养老机构重大风险隐患指标。市级检查组共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42 家，及时发现养老机构在落实疫情防控、食品与药品安全、消防安全、养老服务质量等四个方

面存在薄弱问题，但暂未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服务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系数，但需注意督促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此项得分 0.5 分。

（3）提升儿童福利保障能力

①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提标：根据 2018-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要求，建立自然增长机制，2020 年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实现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20 元、1110 元。年内已完成提标任务，进一步提高了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此项得分 0.5 分。

②留守困境儿童建档、动态化管理：年内对辖区内所有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网格化调查摸排核实，每月滚动摸排。但关于“摸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底数，全面建立困境儿童档案，实现信息系统数据动态化管理”方面，未能充分提供相关实质性的成效材料。此项酌情扣 0.25 分。

③维护困境女童合法权益工作：牵头联合印发了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女童救助帮扶和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全市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含疑似）女童 933 人已全面落实监护和救助保障等责任。此项得分 0.5 分。

④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在市属三区开展 6 次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志愿服务活动。配备村（居）儿童

主任 1635 名、镇（街）儿童督导员 132 名，初步构建起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年内组织全市约 150 名市、县、乡镇（街道）3 级儿童督导员培训，引导儿童督导员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关爱服务技能。此项得分 0.5 分，但建议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以充分保障督导效能。

（4）提升民政社会治理水平

①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积极推动“村民议事厅”示范点建设、村民小组成立村民理事会以及村规民约修订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 100%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有效健全村居自治机制，此项得分 0.25 分。

②促进行政村自我监督：全年按照每人每月 750 元补助标准，共计补助 1205 个村委会 361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激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工作热情，也有效促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此项得分 0.25 分。

③推进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年内完成韶河界限第四轮联合检查，巩固韶河线勘界成果。全年审批建筑物住宅区命名 11 宗，按计划设置 250 块（194 块道路地名标志牌、预留 56 块备用）路牌。年内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进度受到疫情影响无法支出，委托方未能如期完成成果编撰，考虑到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暂不扣分。此项得 0.25 分。

④社会组织监督和社会工作服务工作：年内先后组织开展了民政领域八项整治行动，结合巡视、审计发现问题进行

整改。2020 年开展了 6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44 家社会组织监测评价、25 家（不少于 4%比例）社会组织抽查审计、26 家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服务、13 家社会组织清算审计服务等，有效监督社会组织运行规范。深化“双百镇（街）社会服务工作站”示范项目建设，全市 13 篇案例成功入选 2020 年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监测名单、1 篇被评为全省一等奖。此项得分 0.25 分。

（5）规范基本民政事务管理

①慈善超市建设：2020 年 9-10 月在各慈善超市面向困难群众开展中华慈善日-慈善超市惠百家的惠民活动。为四个县市区的 450 户困难家庭象发放慈善超市惠百家预售卡，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贫困家庭负担。此项得分 0.25 分。

②殡葬服务事业：为 5561 具本市三区户籍居民进行殡葬基本服务减免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5000 具的 111%，切实落实殡葬惠民政策；2020 年完成 3 台火化机加装任务，仅完成 8 台火化机 100%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目标的 37.50%；同时未能提供“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大于 90%”的实质性成效佐证材料。此项酌情扣 0.25 分。

③提升福利彩票发展质量：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及中彩中心政策调整两重冲击，销量下滑明显，全年福利彩票销量 24768.93 万元，完成预算年度销售目标的 82.95%。年内

因彩票政策大调整的客观原因，业务呈现萎缩，结合本地彩票市场环境，主动调整合同制人员薪资待遇，尽可能稳定大部分职工工作状态，避免大范围离职情况出现，在彩票政策允许范围内，较为有效地保障了福彩发行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此项得分 0.75 分。

（6）助力民政系统疫情防控

2020 年制定出台和转发各类疫情工作指引、指导性文件 30 多份，实施临时救助 9823 人次，守住了民政服务机构不发生疫情工作底线。年内民政系统未发生未发生聚集性疫情事件，抗疫防疫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充分肯定。此项得分 0.25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衡量。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 年，市民政局共接待群众来访 16 批 28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25 件，接听群众来电咨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 3762 余次，收到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网络问政）诉求 90 件，均及时回复反馈。其中，来信来访按业务分类：社会救助方面 8 批 8 人次，来信 5 件；社会福利方面 1 批 1 人次，来信 5 件；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方面 1 批 12 人次，来信 5 件；社会事务方面 6 批 7 人次，来信 9 件；其他方面来信 1

件。抽取 10 项咨询投诉信访处理材料，发现及时回复处理率 100%。此项得分 2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针对局机关及其下属 4 个事业单位的内部工作人员、民政服务对象两类调查对象分别设置调查问卷，进行满意度调研。发放并回收了 144 份有效问卷，其中部门工作人员有效问卷 55 份，社会公众有效问卷 89 份，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18%，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9.96%。

将两类调查对象满意度按 30%、70%的权重比值加权计，2020 年度市民政局部门履行民政事业发展职责的综合满意度为 90.03%。此项得分 $3 \times 90.03\% = 2.7$ 分。

表 2-4 两类调查对象问卷回收和满意度情况

调查对象	回收问卷（份）	有效问卷（份）	满意度	权重	综合满意度
部门内部人员	58	55	90.18%	30%	90.03%
服务对象	89	89	89.96%	70%	

1) 部门内部工作人员对问卷中各单项问题的满意度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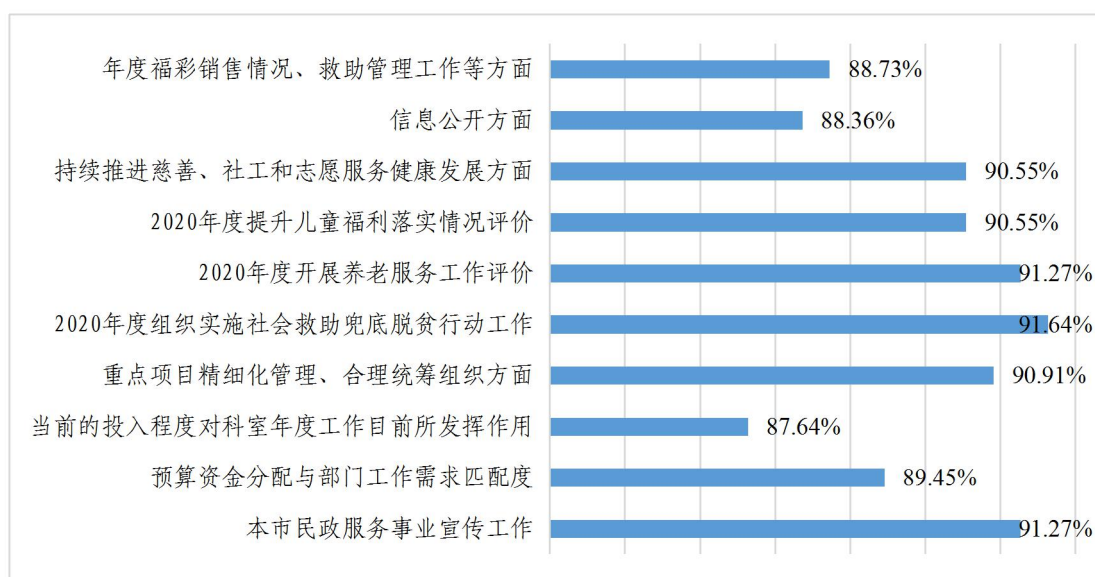


图 2-1 部门内部工作人员满意度分布情况

问卷中反映“目前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仍然是难点或者需要改进、加强的地方”主要集中在：①年度预算和部门事业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度；②明确当年项目支出涵盖的范围、科学合理设立项目；③各科室（中心）预算分配、绩效目标设置与其年度工作难度、强度匹配的科学合理性；④预算调整管理机制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

问卷中反映“目前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仍然是难点或者需要改进、加强的地方”主要集中在：①绩效管理统筹组织和体制机制建设；②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水平和质量；③合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效益；④年度工作任务和整体绩效申报目标指标的相符程度。

2)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问卷中各单项问题的满意度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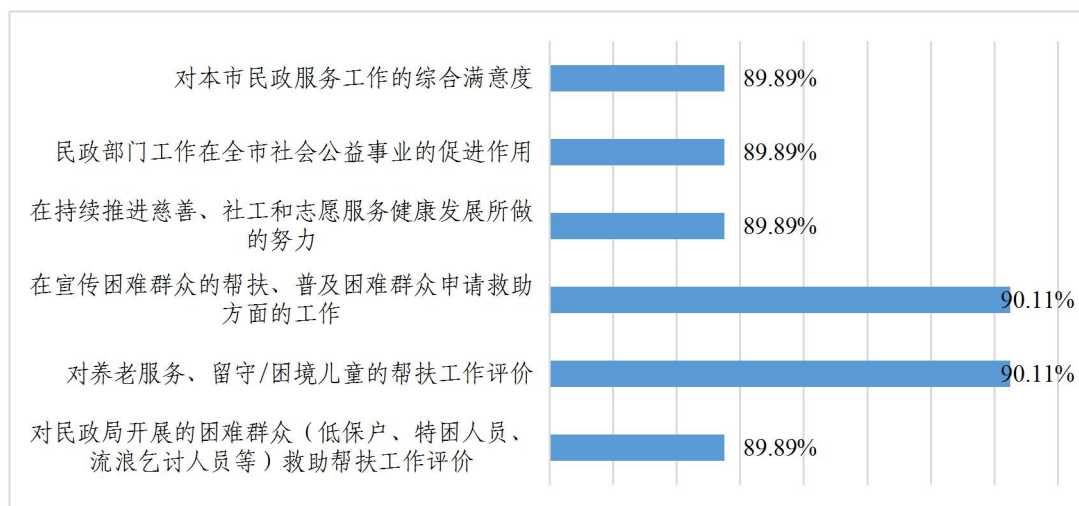


图 2-2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布情况

5. 加减分项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的决定》（粤民发〔2021〕4 号），乐昌市秀水镇社工站成功入选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加 1 分。市民政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工作先进行业部门、2020 年机关绩效考核被评为“良好”等次、市福利院被推荐为“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市救助站获赠 3 面感谢锦旗等，酌情加 0.5 分。

三、评价结论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市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 **87.26**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6.67%、85.33%、

90.43%。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各指标得分率	综合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80.00%	86.67%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3.5	87.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1.5	7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75.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00%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	2	2	100.0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2.5	83.33%	85.33%
		结转结余率	3	3	100.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53	76.50%	
		财务合规性	4	3	75.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1.5	75.00%	
		项目监管	5	4	8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5	75.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1.6	8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5	62.50%	
资金使用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90.43%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2	1	50.0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2.5	83.3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5	83.3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08	69.33%	
	效果性	有效巩固全市民生保障底线	3	3	100.00%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	2	1.35	67.50%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能力	2	1.75	87.50%	
		提升民政社会治理水平	1	1	90.00%	
		规范基本民政事务管理	1.75	1.5	71.43%	
		助力民政系统疫情防控	0.25	0.25	100.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7	90.0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1.5	-	
合计			100	87.26	87.26%	良

四、主要绩效

（一）脱贫兜底保障全覆盖，切实落实底线民生提标

2020 年实施社会救助脱贫兜底行动，全市建档立卡符合条件贫困户 21057 人，100%纳入政策兜底保障范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工作先进行业部门。开展精准扶贫低保核查工作，对辖区内所有县（市、区）低保户进行第三方入户抽查，共计核查 15273 户，切实保障城乡低保管理规范。年内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联合市财政局印发《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韶民发〔2020〕40 号），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09 元、27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 1.6 倍。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和 235 元，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任务。实施临时救助 9823 人次，发放困难群众临时价格补贴 2056.37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100%，市区流浪乞讨人员明显减少，促进文明城市创建。全年民政系统未发生聚集性疫情事件。

（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质量监督

聚焦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积极规划建立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深化武江区、浈江区 9 个街道（镇）13 个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试点运营，为社区内老年人提供日托照料、康复保健、配餐助餐、文化娱乐等居家养老服务。2020 年新建 10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年内已完成 7 个项目验收，逐步满足农村老年群体日间照料、文体娱乐等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高全市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覆盖面。虽推迟 6 个市区长者饭堂新建任务，年内原有 17 个长者饭堂恢复正常运行服务，惠及长者用餐 2.7 万人次。

联合市消防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局对 42 间养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并针对落实疫情防控、食品与药品安全、消防安全、养老服务质量等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暂未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有效提高全市养老院服务质量和安全系数。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工作，全市养老机构护理人员 3408 人次接受各类岗位培训并获得技能提升，提升全市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水平。

（三）提高儿童福利保障水平，全面落实儿童关爱保护

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将集中供养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20 元和 1110 元，完成提标任务并严格落实兜底保障。在全省率先建立弱势群体权益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韶关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配备村（居）儿童主任 1635 名、镇（街）儿童督导员 132 名，初步构建起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年内组织全市约

150 名市、县、乡镇（街道）3 级儿童督导员培训。

2020 年解决了 3 名公安托养儿童落户问题、96 名涉外收养儿童户口已依规进行销户、45 名国内收养儿童定期回访跟踪、新增 2 名流浪未成年人安置等。联合残联、教育、卫健、医保、妇联等部门对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女童全面摸排排查，并落实社会救助和关爱服务措施，全市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含疑似）女童 933 人已全面落实监护和救助保障等责任。

（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提升基本社会服务质量

2020 年持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顺利筹备好 2021 年村（居）换届选举工作。资助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项目 31 个。深化村（居）民自治工作，推动“村民议事厅”示范点建设，全市 100%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离任村干部信息采集及相关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市级备案 19100 余人。年内完成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全年共计补助 1205 个村委会、361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每人每月 750 元，有效促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与行政村自我监督。开展全市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督工作，2020 年完成 25 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6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344 家社会组织监测评价、39 家社会组织离任审计和清算审计服务四项监管事项，持续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深化双百镇（街）社会服务工作站示范项目建设，

全市 13 篇案例成功入选 2020 年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监测名单、1 篇被评为全省一等奖，发挥社会服务工作示范性。

加强慈善超市建设，为四个县市区的 450 户困难家庭象发放慈善超市惠百家预售卡。联合市财政局印发全市节地生态安葬、婚丧礼俗改革的相关办法，开展殡葬领域和违规墓地专项行动，推动有效婚姻登记信息化共享。2020 年有序开展婚姻登记、殡葬服务与福利彩票工作，全市共办理结婚 18772 对，离婚登记 8769 对，对 5561 具本市三区户籍居民进行殡葬基本服务减免，全年实现福利彩票销量 24768.93 万元、筹集公益金 7502.08 万元。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圆满完成韶河界线联检工作，全年审批建筑物住宅区命名 11 宗，按计划设置 194 块道路地名标志牌、预留 56 块备用路牌。

（五）深化民政领域整治行动，持续有效履行监管职责

2020 年先后组织开展了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困境儿童监护问题专项整治、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社会服务机构专项整治、民政财务收支专项整治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重大提升专项行动，有效消除了一批风险隐患。同时，年内市民政局统筹组织对各直属单位、县（市、区）民政局进行自查，要求各单位主动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并不定期对其进行财务检查或专项检查。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提出有效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并随机抽查整改结果，形成长效监管机制。

五、存在问题

（一）整体绩效目标不完整，绩效自评统筹汇总不足

第一，市民政局 2020 年主要履职目标任务包含底线民生保障提标、兜底保障全覆盖、规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管理、提高儿童福利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服务质量监督、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强化社会组织服务监管、民政领域疫情防控、规范基本民政事务管理等。但所设立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仅聚焦于落实底线民生保障、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关心关爱留守儿童三项工作内容，未能全面涵盖其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实施任务和约束性指标要求内容，绩效指标仅关注低保发放与覆盖率、殡葬基本服务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两项，未能反映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不利于后期目标运行跟踪。在部门内部满意度调查中，40%左右的工作人员反映“绩效管理统筹组织和体制机制建设”、“合理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效益”仍然是部门绩效管理难点。

第二，市民政局组织局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分别结合各自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但部分科室、单位的自评总结仅关注项目支出情况，对

2020 年工作成效未能进行系统总结梳理。同时，因下属单位一并纳入部门考核，需编制自评汇总材料，但所提供的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存在信息汇总不完全、统计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差异的问题，例如：自评报告中未能清晰描述整体人员编制与在职情况、部门整体收支与转移支付情况、项目总体执行与调整情况等；自评表中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仅实现个别任务目标对比，填列的财政供养人员 235 人与实际不符等。

（二）预算方案细化程度不高，影响预算编制准确性

经抽查部分项目申报的预算明细及总预算，发现部分部门项目实施方案粗放，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测算依据标准不明确，例如：救助区采光通风改造项目年初预算 47 万元，未细化该改造工程具体支出方向，测算依据及标准、支出进度与计划安排笼统；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年初预算 114.6 万元，资金使用方向仅简单划分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孤儿基本生活费）63.34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护理费）51.27 万元，未能明确支出数量、测算标准依据信息，绩效目标值也设置为类似“项目支出完成率 100%”的数量值，预期完成值明确性不足等。

根据 2020 年对账单中市级资金下拨、调整与使用明细：局机关原预算金额为 2258.50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减后下达 476.9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 78.8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韶

关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调减 1781.60 万元；受中彩政策调整影响，市福彩中心 2020 年中心及网点营运、2020 年增发绩效调整幅度达 83.84%。但均未针对调整后的资金规模调整预算实施方案，并同步调整项目目标，不利于项目精细化管理。

（三）部分资金支出率较低，民政服务效能发挥有限

市民政局年度转移支付种类多、规模大，统筹拨付监管工作量大。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 2020 年中央和省级民政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粤民办函〔2021〕7 号）、《韶关市民政局关于 2020 年度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韶民发〔2021〕32 号）反映：截至 2020 年底，韶关市中央和省级民政资金支出率 88.24%，应支未支金额达到 5950 万元，支出进度相对滞后；截至 2021 年 2 月，2020 年中央、省和市级养老服务体系 and 双百社工资金支出率仅为 47.8%，在全省排位严重靠后，全市转移支付至县区 and 市福利院资金支出率普遍偏低。主要存在以下 2 个方面问题：部分已完成项目未能及时开展项目验收、财政审批、资金拨付申请等工作；部分县（市、区）资金未能及时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导致部分项目资金未有明确使用方向，资金无法支出。同时，在 2020 年市级资金市本级支出中，本部门 2020 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办公大楼改造和零星维修、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2020

年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资金支出率较低。年内养老服务招商、社会工作服务等民政服务工作未能全面发挥效能与示范作用。

（四）个别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能及时有效清理

根据《韶关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韶审行函〔2021〕30 号），披露：市民政局 2020 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涉及金额 25 万元；市民政局往来款项账期挂账，涉及金额 185.01 万元。市福彩中心涉及一笔“南粤风采”传统型福利彩票代销款项余款 47.31 万元（原代销款 144.46 万元，2000-2018 年已追缴 97.15 万元），因债务人去世至今尚未追回、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目前仍在法院执行分配阶段（遗产分配方案中排第四顺位）。上述往来款项长期挂账事项不符合各种应付款项和应收款项应及时清理并按规定进行结算、不得长期挂账的核算管理规范。

（五）未开展民政工作满意度调查，不利于精准施策

目前，市民政局针对民政工作成效的总结主要聚焦物性指标，比如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42 家、新建 10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配备村（居）儿童主任 1635 名、实施临时救助 9823 人次、全年共计补助 1205 个村委会、实现城乡低保 100%全覆盖等数量比例。民政工作解决的是民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服务受众覆盖面广，涉

及残疾人群、老年人群、流浪乞讨人群、贫困人员、救助对象、留守困境儿童、社区建设和选举中的村民等。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居家养老、城乡低保、救助残疾人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民政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最能直接体现民政工作成效与不足之处。市民政局 2020 年度内未对全市民政事业运行进行满意度调查，不利于准确把脉民政系统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落实情况和效果的真实评价。

六、相关建议

（一）梳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管理统筹组织

第一，建议基于事业规划发展目标分解、部门职责履行内容分类归纳、部门项目的分类整合，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工作，进一步梳理提炼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归纳部门年度履行民政服务职责重点内容，将性质相同、科目相同、用途相近、交叉重复的部门项目归并整合为对应的一级项目，全面梳理各个一级项目功能性质，确定该类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合理确定基准数据和指标值作为衡量基础。例如，市民政局民政事业规划中要求“加快养老服务发展”，此规划目标对应 2020 年“强化养老服务政策支撑”、“加大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四项工作计划，而后梳理出“2020 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2020 年市区

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2020 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等与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项目，结合各项目申报目标整合梳理出部门养老服务事业的关键目标和指标。

第二，落实自身年度工作成效归纳总结。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材料，加强各科室与下属单位的定期内部绩效沟通，确保评价数据收集与汇总的完整性和精准度。由于目前部门尚未制定专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统筹组织缺乏体系，建议先行制定项目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并形成长效推进机制，划分各科室、下属单位管理责任，结合部门业务特性、设计适用的绩效管理表格与报告框架，规范绩效自评工作程序规范，提高部门整体评价数据收集汇总效率。

(二) 细化预算编制方案，资金与目标调整同步衔接

第一，除加强内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审核以外，建议各科室、下属单位在项目预算申报与调整时，提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资金支出具体方向，将每项支出内容细化到具体的工作内容和过程，明确细化工作量和单位造价，制定工作阶段性计划(有相关的年度目标、工作时间、工作内容、技术要求、资金安排等)，保障测算依据充分性、支出明细详尽性，进一步细化年初预算方案。例如，经常性项目在申报预算时须提供以前年度经费支出明细作为参考，并佐证说

明预算规模增减变化的合理性；新增项目则应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概算测算文件、询价函或三方比价单等，以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佐证；特别是测算标准尚不明确的项目，充分结合历史数据、可类比的其他地区或部门同类项目的数据资料，尽可能利用数据比较或结合相关调整系数进行相对详细的对比调整说明，充分论证预算安排规模、水平的适当性，强化预算合理性。

第二，建议责任科室、单位在合理调整资金规模的同时，应同步调整实施计划、绩效目标完成值，促进预算资金投资额与绩效目标匹配衔接度，强化绩效管理。

（三）加强转移支付审核监控，促进民政服务提质增效

针对转移支付至县区、直属单位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问题，建议：一是要求各县（市、区）逐步加强自身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储备，充分做好前期需求调研工作，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二是督促做好细化资金使用计划、加强预算方案审核、健全项目事中监控机制，定期分析上报执行进度，督促已完成项目及时履行验收审批、资金申请程序；三是针对民政转移支付资金，综合参考各县（市、区）支出进度、预算执行均衡性、项目任务完成程度、支出方向明确性、前期调研充分程度、工作绩效、绩效指标细化程度等因素，合理制定各县（市、区）资金分配方案；四是健全转移支付中的监督、问责和惩罚机制，通过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指导和

检查民政服务政策落实和项目资金执行情况，不定期出具分析报告，并按实际支付进度进行排名，对执行进度低于执行计划及存在原则性问题的县区，约谈相关主责领导；五是主管部门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拨付审批效率，改进资金支付方式，对转移性资金能通过年初预拨、年终结算方式的，符合规定并能形成实际支出的，选择提前申请审批拨付的方式。以此减少资金长期沉积或被收回，民政领域项目全面落实到位，有效促进全市民政领域服务真正提质增效。

（四）跟踪挂账往来款项清理，减少资金沉淀和流失

针对往来款长期挂账问题，建议除了财政、审计等外部监管，逐步建立往来款项管理考核机制，还需加强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往来款项内部管理，定期清理单位往来款项。核实资金总量、划分资金性质，查明形成原因，分清应负责任，实施往来款集中清理；同时逐步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核查清收、定期报告机制，长效保障往来款项管理规范。分析并明确涉及挂账往来款项的账龄、债权债务关系、收回可能性等，区分不同情况分类进行审核和清理、调整账务。例如，针对目前市福彩中心处于法院执行分配阶段的彩票代销款项余款，积极与市人民法院沟通协调，加速执行分配流程，后期分配金额小于应追回额度或已无可分配资金，与财政部门进行账务处理沟通按规定报批核销并建立档案、保留追索权等。以此减少往来款项资金沉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开展民政工作满意度调研，准确把脉服务需求

建议在抓好各类民政领域问题整改落实的同时，适时开展区域民政工作满意度调研，在服务对象台账中随机抽取部分服务对象、社会组织、养老机构等，或按照区域内人口规模比例随机抽样面向社会公众进行专题调研。以此全面了解民政领域管理服务情况，完善各级民政工作提供方向，挖掘公众实际需求和民政工作薄弱点，但需考虑民政工作满意度的各类影响因素，保障调研结果有效性、真实性。例如，选取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工作、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工作、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等民政领域养老服务模块开展满意度调研，了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实效并发现突出问题，以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制定针对性和工作开展可操作性。

- 附件： 1.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2.专家人员名单
- 3.满意度调查问卷及汇总分析
- 4.2020 年度市民政局中央、省和市级下拨资金
汇总
- 5.2020 年度项目总体支出情况（含转移支付
部分）
6. 2020 年市民政局市级资金市本级支出情况
- 7.2020 年度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支出执行
情况表
- 8.自评报告中反映工作难点或薄弱环节

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 1 分。	4	（1）因疫情原因或政策调整，年中出现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等多项调整，市级财政资金调整率达 16.94%，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较大（局机关预决算差异最大），扣 0.5 分； （2）部分资金使用方向对应的预算具体构成未能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扣 0.5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预算编制总体上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3.5	预算编制规划虽符合项目部门职能与事业发展要求，但在体现部门中长期发展的需求和方向上，预算编制与事业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度不充足；采用历史数据增量方式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较难适应事业政策与环境变化，预算支出结构容易固化。此项酌情扣 0.5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4 分。	4	由于新冠疫情影响，部门工作计划有较大调整，部分项目资金未能按原定用途使用，合理调整项目内资金使用用途，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解决并进行项目整合。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1.比率=100%的，得 2 分； 2.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80%>比率≥60%的，得 1 分； 4.比率<60%的，得 0 分。	1.5	涉及项目基本设置了绩效目标。但是部分压减、追加资金项目，未能对应调整原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全面涵盖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及其履职预期目标。此项酌情扣 0.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3	部门申报项目的决策合理，基本具备实施可行性和论证充分性。设定的整体目标部分符合三定方案部门职责内容，因整体绩效目标设立不完整、部分项目资金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不同步，导致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资金的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匹配程度不足，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仅明确了部门履行底线民生保障、基本殡葬服务补助两项职责内容成效指标，未能全面体现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不利于后期绩效指标的对比考核，扣0.5分； （2）年度内未对全市民政事业运行的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专门调研，不利于准确把握民政系统服务对象对民政工作落实情况和效果的真实评价、挖掘公众实际需求和民政工作薄弱点，扣0.5分。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制度措施	2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根据自身管理需要和业务发展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日常工作、项目管理制度，相对健全，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殡葬执法方面制度措施。相关制度、实施方案（计划）基本得以切实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2.5	（1）根据2020年市民政局决算汇总表，基本支出年初结转结余66.87万元，决算数5900.26万元，年末结余55.68万元，基本支出完成率99.06%； （2）根据纳入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核范围的预算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同时剔除局机关市级资金中转移支付至县区部分资金7920.15万元，避免以拨代支因素，重新计算本部门全年项目累计预算支出率为86.90%； （3）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支出滞后导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并未达序时进度要求。 此项扣0.5分。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	3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部门决算表、全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完成率99.06%，项目支出总体支出进度达86.90%，结余率为： (319+55.68)÷(2431.1+5900.26+55.68-66.87)=4.50%≤1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资金。	3	根据《市民政局2020年度项目总体支出情况表》，2019年年末存量资金437.63万元，2020年年末存量资金为55.74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87.26%≤-15%，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53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672.18 万元，， 全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2038.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76.29%。 此项得分 2×76.29%=1.53 分。
				财务 合规 性	4	财务 合规 性	4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1）市福彩中心涉及“南粤风采”代销款 47.31 万元因债务人去世未能及时追回，目前处于法院执行分配状态； （2）根据《韶关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韶审行函〔2021〕30 号），反映本部门存在“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涉及金额 185.01 万元”的问题； （3）2020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自纠自查结果显示，市福彩中心存在 4 个支出审批和签名规范性问题、4 个政府收支科目使用准确性问题，市福利院存在 5 个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问题，市救助站无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等。建议后期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合规性整改监督。 此项酌情扣 1 分。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 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8 分。	3	根据 2020 年中央、省和市级下拨资金汇总表，市民政局转移支付至县区资金达 59720.40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9696.90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 50023.50 万元。转移支付至县区部分资金基本在规定时间内正式下达，得 1.5 分；2020 年 6 月 5 日下达本部门预算后，市民政局已于 15 天内批复各下属单位，得 1.5 分。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	4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	4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4	（1）2019 年市民政局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开，2020 年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部门预算、部门汇总预算公开时间均为 6 月 11 日，市财政局于 6 月 5 日下达预算文件，满足部门预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后 7 日内公开的要求； （2）2020 年度市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 （3）部门预决算管理透明情况基本合规，并及时公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全市民政事业统计月度、季度报表。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实施程序	2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 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1.5	(1) 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理, 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预算构成并按绩效管理要求编制了各项目绩效目标, 后期资金压减计划详尽合理; (2) 经核查相关项目调整程序材料, 均已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3) 项目实施程序基本遵循相关规定。但在现场资料抽查中发现, 部分工程类项目归档文件不规范, 例如工程施工的过程材料缺签字、日期等, 此项扣 0.5 分。
				项目监管	5	项目监管	5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 3 分 (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 否则不得分); 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 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酌情扣分。	4	(1) 作为统筹监督主体的局机关提供了定期对其 4 个下属单位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单位实施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资金支出台账登记、年度各级资金支出情况通报等过程监管材料, 形成了常态监管机制; (2) 各责任科室、下属单位针对所负责项目, 建立了具体有效的管理机制; (3) 根据《韶关市民政局关于 2020 年度中央、省和市级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韶民发〔2021〕32 号), 2020 年中央、省和市级养老服务体系 and 双百社工资金支出率在全省排位较为靠后, 建议持续加强转移支付至县区资金使用计划前期审核、事中监控以及加快已完成项目的验收、拨付审批行政效率。此项酌情扣 1 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的, 得 1 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 1 分。	1.5	(1) 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均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了年度盘点核实。经现场抽查, 各项资产基础信息和资产卡片信息较完善, 新增资产、(报废) 资产处置基本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实收收益均已足额上缴国库; (2) 局机关决算表中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原值 700.99 万元, 固定资产盘点表原值为 700.84 万元 (扣除已报废 72.69 万元),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原值 704.21 万元, 未能及时处理固定资产账账、账卡、账实之间的差异;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韶公信审字〔2021〕第 30 号) 对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市福利院各类资产负债进行核实评估, 涉及盘盈盘亏或不能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82.64 万元, 因审计报告出具时间较晚, 年内未及时做“待处理财产损失”处理; 局机关对直属单位编制内部控制报告实施监督检查发现, 市救助站固定资产处理未按照“三重一大”相关规定经局党组会议研究等。此项扣 0.5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比率≥90%的，得 3 分； 2.90%＞比率≥75%的，得 2 分； 3.75%＞比率≥60%的，得 1 分； 4.比率＜60%的，得 0 分。	3	根据上述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情况，2020 年局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19057.07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为 18644.76 万元，全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84%≥9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1.比率≤100%的，得 2 分； 2.比率＞100%的，得 0 分。	1.6	（1）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 157 名（行政编制 26 名、事业编制 131 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26 人，实有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124 人，离退休人员 101 人。财政人员总体控制率为 150/157=95.54%≤100%； （2）但市福利院存在超编 3 人的现象，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8 月由公益二类调整为公益一类单位，事业编制由 43 名调整为 37 名。此项暂扣 0.4 分。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2.5	（1）制定了相关措施，但本部门绩效管理缺乏专门的制度措施保障与组织，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此项扣 1 分； （2）总体上制度执行基本得以有效执行，但对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统筹汇总不足，统计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差距，例如：基本情况表中填列的财政供养人员 235 人与实际不符、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自评报告未能发挥汇总功能等，此项酌情扣 0.5 分。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表，市民政局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决算数）573.87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381.3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573.87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2020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9.41 万元，预算金额为 17.5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率 53.76%。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1.比率≤3%的，得 2 分； 2.3%＜比率≤10%的，得 1 分； 3.比率＞10%的，得 0 分。	1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表，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0538.8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9276.23 万元，调整幅度较大。剔除局机关年初预算中转移支付至县区部分项目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则调整为 10280.74 万元，重新计算预算调整率为（10280.74-9276.23）/10280.74=9.71%≤10%。此项得分 1 分，建议预决算编制口径保持一致性。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本项得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评定： 1.重点工作材料有进行归纳整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得 1 分； 2.对于重点工作的任务指标有相应的工作记录文件或总结材料进行说明，任务指标完成率能达到工作要求，得 1 分；	2.5	由市民政局牵头的年度重点工作大部分已完成。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滞后、资金规模缩减或延后完成，导致个别重点工作未按计划完成，例如：新建 6 间风采长者饭堂；新建 10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仅 7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重点工作完成产出和绩效明显，有相应的佐证材料证明，得 1 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个已验收；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年内未完成建设，推后至 2021 年 4 月底完成试运行；市殡仪馆 2020 年仅完成 3 台火化机加装任务。考虑到疫情不可控因素，此项酌情扣 0.5 分。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第三方机构综合评定： 1.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合理的依据，得 1 分； 2.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 1 分；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预期的要求，得 1 分。	2.5	受疫情防控与中彩政策调整影响，下述个别绩效目标未达预期：6 个长者饭堂新建任务由于无法落实新建选址推至 2021 年完成；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年中调减较多，年内仅完成前期工作；新建 10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验收率仅为 70%；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建设，年内仅支付前期费用、未完成建设，推后至 2021 年完成；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未完成，配合市商务局新增规上殡葬服务企业 1 家未完成；全年福利彩票销量 24768.93 万元，未达 29860 万元销量目标；市殡仪馆新骨灰寄存仅完成年初计划的 85%；市殡仪馆 2020 年仅完成 8 台火化机 100% 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目标的 37.50%等。考虑到年度疫情与政策变化不可控，此项酌情扣 0.5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08	根据局机关及 4 个直属事业单位 2020 年市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扣分结果，同时剔除局机关转移支付项目，纳入绩效考核范围的预算项目为 49 个，其中：局机关 8 个项目未能年内完成；市福利院 4 个项目未能年内完成支付；市福彩中心 3 个项目年内有结余、结转至 2021 年使用。此项得分为 3×（49-15）/49=2.08 分。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3	有效巩固全市民生保障底线	3	综合评价以下 3 个指标，每个指标 1 分，具体为： ①符合条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得 1 分； ②6 月底完成 2020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提标任务（省厅）；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标准是否提高到规定标准（十件民生实事），得 1 分（按提标达成项比例计）； ③流浪乞讨人员及时救助率 100%，得 1 分；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1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1）2020 年全市建档立卡符合条件贫困户达 21057 人，100%纳入政策兜底保障范围； （2）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 609 元、27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标准的 1.6 倍，6 月底前已完成该项提标任务；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75 元、235 元。
					2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2	综合评价以下 4 个指标，每个指标 0.5 分，具体为： ①新建风采长者饭堂 6 间，提升原有长者食堂运营服务； ②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示范点 10 个（根据建成数量比例计）； ③建设市级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及成效； ④有效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督；	1.35	（1）原有 17 个长者饭堂年内恢复运营服务，惠及长者用餐 2.7 万人次，未对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工作服务满意度调查；6 个市区长者饭堂建设任务转为 2021 年新建任务，扣 0.25 分； （2）截止至 2020 年底，全市 7 个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已验收，扣 0.5×3/10=0.15 分；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5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平台建设未在年内完成建设，居家养老服务成效未能充分凸显，平台于 2021 年 4 月底才试运行，此项酌情扣 0.25 分； （4）市级检查组共检查养老服务机构 42 家，但暂未发现养老机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监督成效较好。
				2	提升儿童福利保障能力	2		综合评价以下 4 个指标，每个指标 0.5 分，具体为： ①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 1820 元和 1110 元； ②留守困境儿童建档、动态化管理工作开展成效； ③维护困境女童合法权益工作成效； ④进一步提高儿童主任、儿童督导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5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75	（1）2020 年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实现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820 元、1110 元； （2）“摸清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底数，全面建立困境儿童档案，实现信息系统数据动态化管理”方面未能充分提供相关实质性的成效材料，此项酌情扣 0.25 分； （3）全市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含疑似）女童 933 人已全面落实监护和救助保障等责任； （4）配备村（居）儿童主任 1635 名、镇（街）儿童督导员 132 名，初步构建起县、镇、村三级工作服务网络，年内组织全市约 150 名市、县、乡镇（街道）3 级儿童督导员培训，但未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不利于充分保障督导效能。
				1	提升民政社会治理水平	1		综合评价以下 4 个指标，每个指标 0.25 分，具体为： ①创新乡村治理，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成率达 100%； ②积极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促进行政村自我监督成效； ③推进区划地名和行政区划界线管理； ④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有效性，以及 34 个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试点工作开展及成效；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25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	（1）截至 2020 年 12 月，全市 100%完成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 （2）全年按照每人每月 750 元补助标准，共计补助 1205 个村委会 361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有效促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3）年内完成韶河界限第四轮联合检查，全年审批建筑物住宅区命名 11 宗，按计划设置 250 块路牌。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进度受到影响无法支出。考虑到疫情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成果编撰方未能如期完成，此项暂不扣分。建议加快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 （4）开展了 6 家社会组织等级评估、344 家社会组织监测评价、25 家社会组织抽查审计、26 家社会组织离任审计服务、13 家社会组织清算审计服务等，有效监督社会组织运行规范；社会服务工作站示范项目，全市 13 篇案例成功入选 2020 年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监测名单、1 篇被评为全省一等奖。
				1.75	规范基本民政事务管理	1.75		综合评价以下 3 个指标，具体为： ①慈善超市建设成效； ②8 台火化机加装除尘和烟气净化系统 100%，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大于 90%，以及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成效； ③提升福利彩票发展质量，全市 200 多个投注站及 13 个片区管	1.5	（1）为四个县市区的 450 户困难家庭象发放慈善超市惠百家预售卡； （2）为 5561 具本市三区户籍居民进行殡葬基本服务减免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5000 具的 111%；火化机加装任务仅完成 37.50%；未能提供“公益性骨灰安葬设施县级行政区域覆盖率大于 90%”的实质性成效材料。此项酌情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理员帮扶、福彩公益及营销工作成效与可持续性；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分别得 0.25、0.75、0.75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扣 0.25 分； （3）全年福利彩票销量 24768.93 万元，完成预算年度销售目标的 82.95%；年内因彩票政策大调整的客观原因，业务呈现萎缩，结合本地彩票市场环境，主动调整合同制人员薪资待遇，尽可能稳定大部分职工工作状态，避免大范围离职情况出现，在彩票政策允许范围内，较为有效地保障了福彩发行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
					0.25	助力民政系统疫情防控	0.25	综合评价以下 1 个指标，具体为：民政服务机构运营正常，全年未发生聚集性感染，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25	年内民政系统未发生未发生聚集性疫情事件，抗疫防疫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充分肯定。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020 年，市民政局共接待群众来访 16 批 28 人次，处理群众来信 25 件，接听群众来电咨询民政工作有关政策 3762 余次，收到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网络问政）诉求 90 件，均及时回复反馈。抽取 10 项咨询投诉信访处理材料，发现及时回复处理率 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2.7	发放并回收了 144 份有效问卷，其中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90.18%，社会公众满意度为 89.96%。按 30%、70% 的权重比值加权计，2020 年度市民政局部门履行民政事业发展职责的综合满意度为 90.03%。此项得分 3×90.03%=2.7 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1.5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表彰 2020 年度广东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的决定》（粤民发〔2021〕4 号），乐昌市秀水镇社工站成功入选省社会工作优秀案例一等奖，加 1 分。市民政局被市委市政府评为脱贫攻坚工作先进行业部门、2020 年机关绩效考核被评为“良好”等次、市福利院被推荐为“全国民政系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市救助站获赠 3 面感谢锦旗等，酌情加 0.5 分。
总分	100	-	100	-	100	-	100	-	87.26	

附件 2

专家人员名单

序号	项目成员	职责分工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领域/职责
1	麦静惠	专家成员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光机电技研究院)	项目管理、财政绩效
2	彭飞	专家成员	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	公共管理、经济分析
3	招启宇	专家成员	中级工程师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财税、绩效评价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分析

问卷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度分布					合计	平均分	满意率
针对部门内部人员（权重 3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本部门在本市民政服务事业宣传工作上的满意度	33	20	2			55	4.56	91.27%
2	2020 年预算资金分配与部门的日常/重点工作需求匹配度	27	27	1			55	4.47	89.45%
3	以当前的投入程度，所处科室（中心）年度工作目前所发挥的作用	24	28	3			55	4.38	87.64%
4	重点项目精细化管理、合理统筹组织方面的评价	31	23	1			55	4.55	90.91%
5	2020 年度组织实施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工作的评价	33	21	1			55	4.58	91.64%
6	2020 年度开展养老服务工作评价	32	22	1			55	4.56	91.27%
7	2020 年度提升儿童福利落实情况评价	30	24	1			55	4.53	90.55%
8	2020 年度持续推进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方面的评价	30	24	1			55	4.53	90.55%
9	在信息公开方面，如党务、政务、办事程序、财务公开等方面评价	26	26	3			55	4.42	88.36%
10	年度福彩销售情况、救助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评价	26	27	2			55	4.44	88.73%
合计		266	215	14	0	0	495	4.51	90.18%

备注：非常满意——5 分 比较满意——4 分 一般——3 分 不太满意——1 分 很不满意——0 分

问卷序号	调查内容		合计	所占比例
11	您认为目前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仍然是难点或者需要改进、加强的地方有哪些（多选）	年度预算和部门事业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度	24	43.64%
		明确当年项目支出涵盖的范围、科学合理设立项目	20	36.36%
		各科室（中心）预算分配、绩效目标设置与其年度工作难度和强度匹配的科学合理性	20	36.36%
		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明细化程度	17	30.91%
		结转结余资金的核实、清理和盘活管理	11	20.00%
		财务口径和业务口径在项目基础信息统计上的互通共享	15	27.27%
		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的定期考核	4	7.27%
		预算调整管理机制的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	19	34.55%
序号	调查内容		合计	所占比例
12	您认为目前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仍然是难点或者需要改进、加强的地方有哪些（多选）	绩效目标指标编制水平和质量	20	36.36%
		绩效管理统筹组织和体制机制建设	23	41.82%
		合理细化绩效指标，全面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效益	19	34.55%
		年度工作任务和整体绩效申报目标指标的相符程度	18	32.73%
		定期采集和分析绩效运行信息，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1	20.00%
		部门绩效管理与预算执行的有机衔接	9	16.36%
		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应用（特别是部门的延续性项目）	5	9.09%

问卷序号	调查内容	满意度分布					合计	平均分	满意率
针对民政服务对象（权重 70%）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	对民政局开展的困难群众（低保户、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救助帮扶工作评价	46	41	2			89	4.49	89.89%
3	对养老服务、留守/困境儿童的帮扶工作评价	48	38	3			89	4.51	90.11%
4	在宣传困难群众的帮扶、普及困难群众申请救助方面的工作满意度	46	42	1			89	4.51	90.11%
5	在持续推进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健康发展所做的努力满意度	45	43	1			89	4.49	89.89%
6	民政部门工作在全市社会公益事业的促进作用满意度	46	41	2			89	4.49	89.89%
7	对本市民政服务工作的综合满意度评分	46	41	2			89	4.49	89.89%
合计		277	246	11	0	0	534	4.50	89.96%

备注：非常满意——5分 比较满意——4分 一般——3分 不太满意——1分 很不满意——0分

附件 4

2020 年市民政局中央、省和市级下拨资金汇总（单位：万元）

中省级+市级资金	合计	局机关	南雄	翁源	仁化	乳源	浈江	武江	曲江	乐昌	始兴	新丰	福彩中心	福利院	救助站	殡仪馆
公共财政资金	58,796.9	2,133.1	10,283.0	8,742.6	4,393.6	4,621.6	2,833.1	2,567.0	4,070.2	8,561.5	4,272.8	5,763.6	0.0	213.3	341.6	0.0
其中：社会福利	5,234.3	15.0	649.0	541.0	444.0	757.0	479.3	388.0	267.0	780.3	371.9	404.9	0.0	136.9	0.0	0.0
社会救助	32,240.4	0.0	6,320.2	5,123.2	2,469.8	2,522.3	1,050.0	1,049.5	2,309.6	5,042.5	2,359.4	3,605.9	0.0	76.4	311.6	0.0
管理事务	705.9	318.1	119.1	22.1	35.5	48.4	18.4	16.1	24.8	54.4	25.6	23.4	0.0	0.0	0.0	0.0
残疾人事业	13,366.2	0.0	2,351.4	2,395.1	937.1	830.8	997.4	831.7	1,091.2	1,763.7	1,041.1	1,126.7	0.0	0.0	0.0	0.0
其他扶贫支出	2,928.2	0.0	505.4	371.8	264.9	247.9	116.6	123.9	206.6	473.9	274.6	342.6	0.0	0.0	0.0	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491.9	0.0	337.9	289.4	242.3	215.2	171.3	157.8	171.0	446.7	200.1	260.1	0.0	0.0	0.0	0.0
政府性基金（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659.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659.6	0.0	0.0	0.0
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6	168.4	1,156.5	398.1	134.7	277.8	403.2	263.4	186.8	363.5	226.2	201.2	0.0	490.8	130.0	0.0
总计	63,857.1	2,301.5	11,439.5	9,140.7	4,528.3	4,899.4	3,236.3	2,830.4	4,257.0	8,925.0	4,499.0	5,964.8	659.6	704.1	471.6	0.0

附件 5

2020 年度市民政局项目总体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结余
				支出合计	本单位支出	转移支付至市本级 直属单位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一、市级财政资金								
合计		14390.64	11953.00	11841.96	2050.23	95.00	9696.73	14390.64
1	2020 年办公大楼改造和零星维修	20.00	18.00	10.07	10.07	0.00	0.00	20.00
2	2020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经费	167.00	167.00	167.00	0.00	0.00	167.00	167.00
3	2020 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300.00	300.00
4	2020 年春节慰问经费	24.44	24.44	24.44	24.44	0.00	0.00	24.44
5	2020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976.05	976.05	976.05	0.00	0.00	976.05	976.05
6	2020 年低保工作经费	60.00	57.25	57.21	57.21	0.00	0.00	60.00
7	2020 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及旧殡仪馆改造补助资金	105.00	105.00	95.00	2.00	0.00	93.00	105.00
8	2020 年开展“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资金	31.40	13.84	13.84	13.84	0.00	0.00	31.40
9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3974.70	3974.70	3974.70	0.00	0.00	3974.70	3974.70
10	2020 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400.00	400.00
11	2020 年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	1025.60	448.40	441.40	3.00	0.00	438.40	1025.60
12	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911.80	911.80	903.39	1.59	95.00	806.80	911.80
13	2020 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90.00	90.00	57.13	57.13	0.00	0.00	90.00
14	2020 年韶关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	73.29	73.29	73.29	0.00	0.00	1800.00
15	2020 年韶关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2002.40	2002.40	2002.40	0.00	0.00	2002.40	2002.40
16	2020 年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7	2020 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20.00	10.00	10.00	10.00	0.00	0.00	20.00
18	2020 年社会组织管理专项资金	40.00	37.95	37.21	37.21	0.00	0.00	40.00
19	2020 年市级界线管理经费	18.80	17.21	16.19	2.19	0.00	14.00	18.8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结余
				支出合计	本单位支出	转移支付至市本级 直属单位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20	2020 年市社会组织党委专项经费	20.00	17.06	17.06	17.06	0.00	0.00	20.00
21	2020 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318.52	318.52	318.52	5.00	0.00	313.52	318.52
22	2020 年行政区划地名标志维护管理	50.00	50.00	50.00	50.00	0.00	0.00	50.00
23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51.60	45.60	45.16	45.16	0.00	0.00	51.60
24	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预算资金	0.00	110.86	110.86	0.00	0.00	110.86	0.00
25	2020 年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年中增加）	0.00	5.00	2.17	2.17	0.00	0.00	0.00
26	关于下达 2020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0.00	3.70	3.70	3.70	0.00	0.00	0.00
27	关于下达 2020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0.00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28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0 中心及网点营运	131.00	24.40	24.40	24.40	0.00	0.00	131.00
29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0 增发绩效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30	2020 代扣税手续费收入分配	20.00	20.00	13.49	13.49	0.00	0.00	20.00
31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费	17.00	17.00	17.00	17.00	0.00	0.00	17.00
32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护理服务费及基本生活费	34.60	34.60	30.90	30.90	0.00	0.00	34.60
33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	114.60	114.60	114.60	114.60	0.00	0.00	114.60
34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30.00	25.00	25.00	25.00	0.00	0.00	30.00
35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质保金、修缮费和改造费	140.00	110.00	109.45	109.45	0.00	0.00	140.00
36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消防安全和电气设施安全监测项目	29.53	19.81	19.81	19.81	0.00	0.00	29.53
37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5.04	5.04	5.04	5.04	0.00	0.00	5.04
38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	0.00	95.00	78.56	78.56	0.00	0.00	0.00
39	2020 年经营费用项目	309.00	216.58	216.58	216.58	0.00	0.00	309.00
40	韶关市殡仪馆 2020 年韶关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110.00	105.00	92.46	92.46	0.00	0.00	110.00
41	救助区采光通风改造项目	30.00	30.00	30.00	30.00	0.00	0.00	30.00
42	韶关市殡仪馆 2020 年经营费用	822.56	787.30	787.30	787.30	0.00	0.00	822.56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结余
				支出合计	本单位支出	转移支付至市本级 直属单位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43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70.00	70.00	70.00	70.00	0.00	0.00	70.00
二、上级财政资金								
	合计	0.00	51721.01	51703.60	943.85	573.00	50186.75	17.42
1	省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0.00	20885.00	20885.00	0.00	278.00	20607.00	0.00
2	中央财政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0.00	4975.00	5041.00	0.00	66.00	4975.00	-66.00
3	省财政 2020 年基层民政业务管理工作补助资金	0.00	92.00	92.00	0.00	0.00	92.00	0.00
4	2020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	0.00	453.25	453.25	0.00	0.00	453.25	0.00
5	2020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及清算历年“两新”组织党建经费结余资金	0.00	38.69	38.69	38.69	0.00	0.00	0.00
6	省财政 2020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0.00	9991.54	9991.54	0.00	0.00	9991.54	0.00
7	2020 年欠发达地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省级补助资金	0.00	1952.10	1952.10	0.00	0.00	1952.10	0.00
8	2020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0.00	55.00	50.29	0.29	0.00	50.00	4.71
9	关于收回部分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回韶财社〔2020〕10 号资金）	0.00	-8.15	-8.15	0.00	0.00	-8.15	0.00
10	省财政 2020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	0.00	448.00	448.00	0.00	0.00	448.00	0.00
11	2020 年省财政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0.00	267.00	267.00	0.00	0.00	267.00	0.00
12	2020 年省财政困难群众社会救助等民政基层业务经费预算	0.00	239.20	239.20	0.00	0.00	239.20	0.00
13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0.00	405.00	451.00	0.00	46.00	405.00	-46.00
14	2020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0.00	1080.81	1165.81	0.00	85.00	1080.81	-85.00
15	省市财政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临时工作补助预算资金	0.00	2381.00	2381.00	0.00	0.00	2381.00	0.00
16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00	2370.00	2370.00	0.00	31.00	2339.00	0.00
17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0.00	1011.00	1011.00	0.00	0.00	1011.00	0.00
18	2020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0.00	3329.00	3329.00	0.00	100.00	3229.00	0.00
19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	0.00	961.00	974.00	0.00	13.00	961.00	-13.00
20	调整 2020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指标	0.00	-223.00	-269.00	0.00	-46.00	-223.00	4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结余
				支出合计	本单位支出	转移支付至市本级 直属单位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21	收回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	0.00	-64.00	-64.00	0.00	0.00	-64.00	0.00
22	下达 2020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0.00	508.57	420.01	420.01	0.00	0.00	88.56
23	2020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0.00	25.00	12.20	12.20	0.00	0.00	12.80
24	2020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预算	0.00	100.00	29.36	29.36	0.00	0.00	70.64
25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0.00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26	2020 年省财政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0.00	63.36	62.81	62.81	0.00	0.00	0.55
27	2020 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0.00	66.00	66.00	66.00	0.00	0.00	0.00
28	2020 年省财政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0.00	214.64	214.64	214.64	0.00	0.00	0.00
29	二次分配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0.00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30	2020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0.00	60.00	55.84	55.84	0.00	0.00	4.16
三、往年资金								
合计		0.00	437.63	381.89	381.89	0.00	0.00	55.73
1	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0.00	0.31	0.31	0.31	0.00	0.00	0.00
2	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资金	0.00	33.26	5.94	5.94	0.00	0.00	27.32
3	2019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0.00	60.46	60.46	60.46	0.00	0.00	0.00
4	2019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00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5	中央和省财政 2019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0.00	2.57	2.57	2.57	0.00	0.00	0.00
6	拜祭台广场美化工程建设和维护	0.00	64.69	64.69	64.69	0.00	0.00	0.00
7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的通知	0.00	80.21	65.99	65.99	0.00	0.00	14.22
8	清算 2018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0.00	65.82	65.82	65.82	0.00	0.00	0.00
9	调整 2020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0.00	14.20	0.00	0.00	0.00	0.00	14.20
10	2020 省专项补助经费	0.00	95.00	95.00	95.00	0.00	0.00	0.00
11	代发工资、转账手续费支出	0.00	0.11	0.11	0.11	0.00	0.00	0.00
合计		14390.64	64111.64	63927.45	3375.97	668.00	59883.48	184.19

附件 6

2020 年市民政局市级资金市本级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文件名称	市局机关			市福彩中心			市福利院			市救助站		
	原预算额	预算调减后	实际支出额	原预算额	预算调减后	实际支出额	原预算额	预算调减后	实际支出额	原预算额	预算调减后	实际支出额
关于下达 202 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检查工作经费的通知、2020 年市级界线管理经费	4.80	3.21	2.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拨 2020 年度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和旧殡仪馆更新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0.00	10.00	1.59	0.00	0.00	0.00	95.00	95.00	78.56	0.00	0.00	0.00
2020 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90.00	90.00	57.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	10.00	1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3.70	3.70	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办公大楼改造和零星维修	20.00	18.00	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春节慰问经费	24.44	24.44	2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低保工作经费	60.00	57.25	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开展“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资金	31.40	13.84	13.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韶关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	1800.00	73.29	73.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2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社会组织管理专项资金	40.00	37.95	3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市社会组织党委专项经费	20.00	17.06	17.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行政区划地名标志维护管理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51.60	45.60	4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年中增加）	5.00	5.00	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0 中心及网点营运	0.00	0.00	0.00	131.00	24.40	2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0 增发绩效	0.00	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2020 年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护理服务费及基本生活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60	34.60	30.90	0.00	0.00	0.00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4.60	114.60	114.60	0.00	0.00	0.00
2020 年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2020 年质保金、修缮费和改造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0.00	110.00	109.45	0.00	0.00	0.00
2020 年消防安全和电气设施安全监测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3	19.81	19.81	0.00	0.00	0.00
2020 年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4	5.04	5.04	0.00	0.00	0.00
老人综合服务大楼附属工程项目结算资金（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92	36.92	36.92	0.00	0.00	0.00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救助区采光通风改造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30.00	30.00
韶关市救助管理站 2020 年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70.00	70.00
合计	2258.50	476.90	415.70	151.00	24.40	24.40	502.70	458.00	437.30	100.00	100.00	100.00

附件 7

2020 年度局机关及其下属单位项目支出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局机关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实际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未支出数
中省资金合计		37.87	6.54	17.27%	31.33
省级一次性指标	粤财社〔2019〕233 号，韶财社〔2020〕10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4.30	0.29	6.73%	4.01
省级结转资金	粤财社〔2018〕256 号，韶财社〔2018〕123 号提前下达 2019 年省财政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补助资金	0.31	0.31	98.69%	0.00
中央结转资金	粤财社〔2018〕91 号，韶财社〔2018〕44 号,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补助资金	33.26	5.94	17.87%	27.32
市级资金合计		8397.08	8335.79	99.27%	61.29
刚性项目	2020 年春节慰问经费	24.44	24.44	100.00%	0.00
	2020 年办公大楼改造和零星维修	18.00	10.07	55.95%	7.93
	2020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3974.70	3974.70	100.00%	0.00
	2020 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市级补助资金	976.05	976.05	100.00%	0.00
	2020 年韶关市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专项资金	2002.40	2002.40	100.00%	0.00
	2020 年韶关市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安置中心建设项目	73.29	73.29	100.00%	0.00
	小计	7068.88	7060.95	99.89%	7.93
一性般项目	2020 年韶关市慈善事业发展专项经费	10.00	10.00	100.00%	0.00
	2020 年低保工作经费	57.25	57.21	99.93%	0.04
	2020 年临时救助专项资金	100.00	100.00	100.00%	0.00
	2020 年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及旧殡仪馆改造补助资金	2.00	2.00	100.00%	0.00
	2020 年城乡社区养老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100.00%	0.00
	2020 年市级界线管理经费	3.21	2.19	68.18%	1.02
	2020 年行政区划地名标志维护管理	50.00	50.00	100.00%	0.00
	2020 年开展“善美韶城，筑梦成长”---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系列活动资金	13.84	13.84	99.99%	0.00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45.60	45.16	99.04%	0.44
	2020 年社会组织管理专项资金	37.95	37.21	98.04%	0.74
	2020 年市社会组织党委专项经费	17.06	17.06	100.00%	0.00
	2020 年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建设经费	167.00	167.00	100.00%	0.00
	2020 年农村养老服务建设“幸福计划”示范点建设	400.00	400.00	100.00%	0.00
	2020 年居家养老信息化服务平台（智慧养老）试点项目	90.00	57.13	63.47%	32.87
	2020 年市区居家养老长者饭堂集中配餐试点经费	10.00	3.00	30.00%	7.00
	2020 年双百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运营示范项目	5.00	5.00	100.00%	0.00
	2020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00	1.59	15.90%	8.41
	2020 年医药健康产业招商引资专项资金	5.00	2.17	43.33%	2.83
	2020 年“两新”组织党组织启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韶财行〔2020〕53 号）	0.60	0.60	100.00%	0.00
	2020 年度市级“两新”组织党建保障经费	3.70	3.70	100.00%	0.00
	小计	1328.21	1274.84	95.98%	53.36
合计		8434.96	8342.33	98.90%	92.63
市救助站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实际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未支出数
中省资金小计		371.64	367.48	98.88%	4.16
中央资金专项拨补	粤财社〔2019〕245 号，韶财社〔2020〕45 号，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66.00	66.00	100.00%	0.00
	粤财社〔2020〕106 号，韶财社〔2020〕103 号，二次分配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和价格临时补贴资金	31.00	31.00	100.00%	0.00
省级资金一次性指标	粤财社〔2019〕242 号，韶财社〔2020〕52 号，下达 2020 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60.00	55.84	93.07%	4.16
省级资金专项拨补	粤财社〔2019〕238 号，韶财社〔2020〕53 号，下达 2020 年省财政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214.64	214.64	100.00%	0.00
市级资金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0.00
年初预算	2020 年流浪儿童、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专项救助资金	70.00	70.00	100.00%	0.00
	救助区采光通风改造项目	30.00	30.00	100.00%	0.00
合计		471.64	467.48	99.12%	4.16

市福利院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实际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未支出数
中省资金小计		285.40	201.41	70.57%	83.99
中央资金专项拨补	粤财社〔2020〕134号，韶财社〔2020〕127号，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13.00	13.00	100.00%	0.00
省级资金一次性指标	粤财社〔2019〕242号，韶财社〔2020〕52号，下达2020年省财政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	25.00	12.20	48.80%	12.80
省级资金专项拨补	粤财社〔2019〕238号，韶财社〔2020〕53号，下达2020年省财政孤儿基本生活补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	63.36	62.81	99.13%	0.55
	粤财社〔2019〕243号，韶财社〔2020〕80号，下达2020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100.00	29.36	29.36%	70.64
中央资金上年结转	粤财社〔2019〕71号，韶财社〔2019〕47号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00	21.00	100.00%	0.00
	粤财社〔2019〕132号、韶财社〔2019〕74号，下达2019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60.46	60.46	100.00%	0.00
省级资金上年结转	粤财社〔2018〕253号，韶财社〔2018〕121号，提前下达中央和省财政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2.57	2.57	100.00%	0.00
市级资金小计		421.06	400.35	95.08%	20.70
年初预算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三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费	17.00	17.00	100.00%	0.00
	202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流浪未成年人安置保护中心护理服务费及基本生活费	34.60	30.90	89.29%	3.71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护理费	114.60	114.60	100.00%	0.0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 2020 年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专项经费	25.00	25.00	100.00%	0.00
	202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质保金、修缮费和改造费	110.00	109.45	99.50%	0.55
	2020 年韶关市社会福利院消防安全和电气设施安全监测项目	19.81	19.81	100.00%	0.00
	2020 韶关市社会福利院广东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统保项目	5.04	5.04	100.00%	0.0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韶关市社会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和改造	95.00	78.56	82.69%	16.44
合计		706.45	601.76	85.18%	104.69
市福彩中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实际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未支出数
中省资金小计		668.80	551.82	82.51%	116.98
一次性指标__省级资金	粤财综〔2019〕73号，韶财综〔2020〕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	508.57	420.01	82.59%	88.56

	年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的通知—2020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一次性指标__省级资金(超收资金)	粤财综〔2020〕81 号, 韶财综〔2020〕88 号, 调整 2020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	14.20	0.00	0.00%	14.20
上年结转__省级资金	粤财综〔2018〕114 号, 韶财综〔2018〕7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各市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的通知	80.21	65.99	82.28%	14.22
上年结转__省级资金	粤财综〔2019〕59 号, 韶财综〔2019〕44 号, 清算 2018 年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	65.82	65.82	100.00%	0.00
市级资金小计		24.40	24.40	100.00%	0.00
年初预算(一般性项目)	2020 中心及网点营运	24.40	24.40	100.00%	0.00
合计		693.19	576.22	83.13%	116.98
市殡仪馆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实际累计支出数	支出进度	未支出数
市级资金小计		45.00	45.00	100.00%	0.00
年初预算	2020 年韶关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补助	45.00	45.00	100.00%	0.00
合计		45.00	45.00	100.00%	0.00